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双酚 A 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 A 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双酚 A 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 1、 公司名称：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工业区长春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215537
法定代表人： 廖龙星
案件联系人： 林国建
联系电话： 0512-52648000-262
传 真： 0512-52645556

- 2、 公司名称： 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2500
法定代表人： 罗强
案件联系人： 杨雷
联系电话： 010-69332368
传 真： 010-69335395

- 3、 公司名称：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26017
法定代表人： 庞小琳
案件联系人： 谢洪良
联系电话： 0513-85997985
传 真： 0513-85517254

- 4、 公司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台塑关系企业宁波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5807
法定代表人： 吴嘉昭
案件联系人： 黄来进
联系电话： 0574-86026002
传 真： 0574-86026002

- 5、 公司名称：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51 号
邮政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侯勇
案件联系人： 孙万青

联系电话： 021-57033010

传 真： 021-57033010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双酚 A 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目 录

确 认 书	4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6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6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6
(二) 国内双酚 A 产业介绍	9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2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6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8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8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9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20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5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6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6
(二) 倾销幅度的估算	26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6
2、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8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30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30
(一) 累积评估	30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30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31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4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38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49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1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1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55
(三) 结论	58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58
九、 结论和请求	59
(一) 结论	59
(二) 请求	60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1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2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 公司名称：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工业区长春路 101 号
邮政编码： 215537
法定代表人： 廖龙星
案件联系人： 林国建
联系电话： 0512-52648000-262
传 真： 0512-52645556

- (2) 公司名称： 中石化三菱化学聚碳酸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2500
法定代表人： 罗强
案件联系人： 杨雷
联系电话： 010-69332368
传 真： 010-69335395

- (3) 公司名称：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26017
法定代表人： 庞小琳
案件联系人： 谢洪良
联系电话： 0513-85997985
传 真： 0513-85517254

- (4) 公司名称： 南亚塑胶工业（宁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台塑关系企业宁波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5807
法定代表人： 吴嘉昭
案件联系人： 黄来进
联系电话： 0574-86026002

传 真： 0574-86026002

(5) 公司名称： 上海中石化三井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天华路 51 号
邮政编码： 201507
法定代表人： 侯勇
案件联系人： 孙万青
联系电话： 021-57033010
传 真： 021-57033010

(参见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 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 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 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 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 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 100120
电 话： 010-82230591/2/3/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 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除申请人之外，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还包括以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拜耳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 1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1468282
 传 真：021-61468585
- (2) 公司名称：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工业园区澳霞大道
 邮政编码：516081
 联系电话：0752-3096959
 传 真：0752-3096988
- (3) 公司名称：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永莘路 55 号
 联系电话：0546-5889877
 传 真：0546-5889899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名 称：中国环氧树脂行业协会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
 联系电话：0513-85997905
 传 真：0513-85517254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5 家申请人合计产量	374,907.58	418,941.54	692,269.27	518,199.41	573,323.77
中国总产量	554,900	631,300	911,300	671,200	834,800
5 家申请人合计产量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	68%	66%	76%	77%	69%

注：(1) 申请人双酚 A 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 中国双酚 A 总产量详见附件三：“关于双酚 A 产品和市场情况的说明”。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5 年 1-9 月和 2016 年 1-9 月，申请人双酚 A 的合计产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8%、66%、76%、77% 和 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中国双酚 A 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双酚 A 产业介绍

双酚 A 是以苯酚和丙酮为主要原材料，在催化剂作用下经缩合反应生成的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基础原料产品，可用于制造高分子材料如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砜树脂、酚醛不饱和树脂、聚醚酰亚胺等，也可用来制造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农用杀菌剂、油漆、紫外线吸收剂等。目前在中国市场上，约有 60%左右的双酚 A 用于生产环氧树脂，35%左右的双酚 A 用于生产聚碳酸酯，剩余 5%左右用于生产其他下游产品。其中，聚碳酸酯是一种性能极佳的以塑代钢的工程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和航空等产业；环氧树脂在航天航空（飞天、大飞机）及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高铁、玻璃钢船艇）、新能源（风电、核电、光纤）建设中起到较为重要的作用，广泛应用于涂料、复合材料、电子电工等领域。聚碳酸酯以及环氧树脂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更是直接影响着国家近年来大力倡导的新能源、一路一带的建设，因此双酚 A 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对于这些下游产品和产业以及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的双酚 A 生产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当时基本上沿用国外 40 年代开发的硫酸法生产工艺，该工艺使用大量的无机酸及有机溶剂，设备腐蚀及环境污染严重，原材料消耗高，产量有限，产品质量也比较低劣，严重制约着下游高质量环氧树脂和聚碳酸酯的生产和发展。因此，在双酚 A 规模化生产之前，市场对双酚 A 的需求基本依赖进口。

为了改变单一依靠进口的格局，国家十分重视双酚 A 的国产化，并将双酚 A 的开发、生产列为国家攻关项目，力求突破国内原料生产的瓶颈。自上世纪 80 年代以来，化工部合成材料研究所、天津大学、大连造漆厂、上海染化二厂及无锡树脂厂等，先后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致力于氯化氢法和离子法生产双酚 A 工艺的开发研究，力图攻克这一领域的技术难关。

自主技术开发过程中，国内厂商也曾试图向欧美企业寻购双酚 A 生产技术或进行双酚 A 生产技术合作，但均遭到拒绝。直到 80 年代末，无锡树脂厂才从波兰 ICSO（重有机合成研究院）及勃拉霍夫尼亚化工厂引进了一套万吨级双酚 A 生产工艺软件包。在历经消化吸收、改造创新后，该套装置直到 1995 年正常投入运行，成为我国第一套用离子法工艺生产高质量双酚 A 产品的万吨级装置。2002 年，蓝星化工无锡树脂厂对该套装置进行了二次技术改造和扩建工程，产品质量和原料消耗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2003 年，蓝星化工无锡树脂厂引进日本千代田技术的双酚 A 项目也正式开工，并于当年投产，产品品质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准，并形成了较好的配套优势。

与此同时，天津大学在化工部的支持下开发出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离子法生产双酚 A 技术，其高选择性催化树脂、固相脱酚技术等多项研究成果获得国家专利。天津双孚公司利用该技术在天津开发区建设了一座万吨级规模的工程实验装置。2003 年 9 月，该项目通过了中石化集团组织的“万吨级双酚 A 成套技术”鉴定，鉴定结果表明：该项目“成功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万吨级双酚 A 成套工艺技术，”而且“该成套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国内生产装置的技术攻关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双酚 A 产量明显增加且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对进口产品产生了明显的替代效应。为了打压国内双酚 A 产业的发展，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双酚 A 厂商采取倾销手段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给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尤其是导致天津双孚公司双酚 A 装置在 2005 年被迫停产并退出市场。

为遏制国外（地区）的不公平贸易做法，蓝星化工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代表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起了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进行反倾销调查。对此请求，商务部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正式立案调查。2007 年 8 月 29 日，商务部作出肯定性最终裁定，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相应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2012 年 6 月 13 日，蓝星化工代表国内产业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对原产于上述四国（地区）的进口双酚 A 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商务部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上述四国（地区）的进口双酚 A 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反倾销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决定维持适用于上述四国（地区）进口双酚 A 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 5 年。

在市场需求方面，2013 年至 2015 年、2015 年 1-9 月和 2016 年 1-9 月，中国双酚 A 的需求量分别为 114.08 万吨、112.64 万吨、144.48 万吨、109.85 万吨和 112.72 万吨，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基本持平，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28.27%，2016 年 1-9 月与 2015 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了 2.61%。

在市场需求总体快速增长以及反倾销措施实施和得以延续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抓住机遇，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双酚 A 生产装置，使得国内产业规模逐步扩大。截止 2016 年，国内双酚 A 生产共有长春化工、南亚塑胶、南通星辰、中石化三井、中石化三菱、上海拜耳、惠州忠信化工以及利华益八家企业，年末合计产能达到 133 万吨左右。

然而，随着 2010 年下半年泰国国家石油苯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的双酚 A 装置的建成投产，为了抢占需求快速增长且需求量巨大的中国市场，以泰国国家石油苯酚有限公司为主的泰国双酚 A 厂商积极通过低价倾销的方式极力争夺中国市场份额。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表明：2013 年以来，泰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从 2013 年的 24.75% 上升至 2015 年的 28.37%，2016 年 1-9 月进一步上升至 33.72%。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累计上升了近 9 个百分点。

2013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4 年相比 2013 年下降 4.34%，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长 9.16%，比 2013 年增长 4.42%。2016 年 1-9 月，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与上年相同期比下降 14.63%，但绝对进口量仍然较大，且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呈明显的上升趋势，比上年同期上升近 7 个百分点。

申请调查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12.72%、12.32%、10.49%、10.55% 和 8.78%（平均份额接近 11%）。考虑到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是单家企业对单家企业的竞争，且单家国内企业所占的平均国内市场份额不足 10%，因此 2013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平均接近 11% 的市场份额相对于中国国内单家企业所占的平均份额来说也是足够大的，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商品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40% 左右，对中国双酚 A 商品市场的影响力极大。在此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以及其进口价格的变化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

事实上，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累计下降了近 43%，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并在申请调查期后期削减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得国内产业始终无法将同类产品的价格提升至合理水平，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与成本始终处于倒挂的局面。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以本案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尤其是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一方面，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劳动生产率、销量以及市场份额等指标的增长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效益和利润。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开工也受到明显的影响，开工率仅仅维持在 78%-87% 左右的较低水平。如果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能够提升至更高的水平，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等可以实现更大幅度的增长，单位成本也可以相应降低，亏损额也可以相应减少。

另一方面，从财务指标来看，2015 年相比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增幅明显低于同期内销量的增幅。2016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由于同期价格继续大幅下降 11.49%，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不升反降。

而且，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削减，并且长期低于成本销售，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状态。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为 4.29 亿元，2015 年的亏损额上升到 6.03 亿元，增亏近 55%。2016 年 1-9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为 3.7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亏 19.4%。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为-7.44%，2014 年有所回升，2015 年随着亏损额的大幅扩大，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下降至-8.85%，比 2014 年下降 2.67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继续下降 0.9 个百分点。

此外，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呈净流出状态。2013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15 亿元、-8.9 亿元和-7.09 亿元，2016 年 1-9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为-5.59 亿元，净流出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扩大 172%。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已经对国内双酚 A 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财务状况处于持续恶化的趋势，国内双酚 A 产业面临着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困境和威胁。为此，长春化工、中石化三菱、南通星辰、南亚塑胶、中石化三井五家申请人代表国内双酚 A 产业，紧急提出本次对原产于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双酚 A 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产业合法的权益，保障国内双酚 A 产业的健康发展。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 第一次双酚 A 反倾销案

(1) 2004 年 3 月 12 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天津双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支持申请企业，代表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俄罗斯、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

(2) 2004 年 5 月 12 日，商务部发布了第 19 号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俄罗斯、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进行反倾销调查，并确定案件的倾销调查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3) 2005 年 9 月 28 日，鉴于上述双酚 A 反倾销案件公告立案并进行反倾销调查以来的具体情况，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商务部提出撤销其双酚 A 反倾销调查申请，并请求商务部终止双酚 A 反倾销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商务部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发布第 70 号公告，决定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日本、俄罗斯、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的反倾销调查。

2、 第二次双酚 A 反倾销案件

(1) 2006 年 7 月 10 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产业

向商务部正式提交了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进行反倾销调查。

(2) 2006 年 8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调查机关确定的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3) 2007 年 3 月 21 日，商务部发布本案初步裁定，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存在实质损害，同时认定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4) 2007 年 8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68 号最终裁定公告，认定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同时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上述最终裁定公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¹

3、双酚 A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

(1) 2012 年 3 月 19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12 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到期，并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大陆产业或者代表中国大陆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2) 2012 年 6 月 1 日，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双酚 A 产业向商务部请求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终复审调查。

(3) 2012 年 8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43 号期终复审立案公告，决定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¹ 2007 年 11 月，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以吸收合并为由，向商务部提出申请，请求由（株）LG 化学继承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双酚 A 反倾销案的反倾销措施。2007 年 11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96 号公告，裁定（株）LG 化学继承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双酚 A 反倾销案的 6.4% 的反倾销税税率，以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名称出口的公司适用“其他韩国公司” 37.1% 的反倾销税税率，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执行。

2008 年 9 月 28 日，韩国（株）LG 化学就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向商务部提出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申请。2009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108 号裁决公告，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将原产于韩国（株）LG 化学进口双酚 A 的反倾销税税率由 6.4% 调整为 4.7%。

(4) 2013 年 8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55 号期终复审裁定公告，决定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起继续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 5 年。

除上述反倾销原审调查和复审调查申请之外，国内产业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双酚 A 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 公司名称：PTT Phenol Company Ltd. (泰国国家石油苯酚有限公司)

地 址：4th Floor, Energy Complex (Building A), 555/1
Vibhavadhira Road, Chatuchak, Bangkok 10900

联系电话：+66(0) 2140-3601

传 真：+66(0) 2140-3611 /3614

(2) 企业名称：Covestro (Thailand) Co. Ltd. (科斯创(泰国)公司)

地 址：Map Ta Phut Plant, 4-4/1 I-8 Rd. Map Ta Phut Industrial Estate,
T. Map Ta Phut, A. Muang, Rayong 21150, Thailand

联系电话：+66 (0) 3891 0315

传 真：+66 (0) 3891 0315

官方网站：<http://www.covestro.com/>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5936 8520
- (2) 公司名称：上海元邦化工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南汇区老港化工园区同发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057777
- (3) 公司名称：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上海化学工业区目华路 55 号
联系电话：021-31273366
- (4) 公司名称：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40-41F
联系电话：021-3850-0500
- (5) 公司名称：上海世纪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日京路 79 号时美大楼 301 室
联系电话：021-58680288
- (6) 公司名称：江苏三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官林三木路 85 号
联系电话：0510-87234166
- (7) 公司名称：黄山市佳信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 21 号
联系电话：0559-3516880
- (8) 公司名称：烟台泰裕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9 号 318 室
联系电话：0535-6735229
- (9) 公司名称：张家港衡业特种树脂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区
联系电话：0512-56979811
- (10) 公司名称：国都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善浦中路 1 号
联系电话：0512-57472013

(11)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 91 号
联系电话：025-84691692

(12) 公司名称：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东莞市沙田镇先锋管理区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0769-22365970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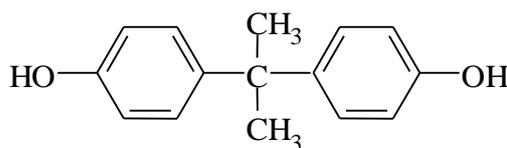
中文名称：双酚 A

化学名称： 2, 2-二(4-羟基苯基)丙烷, 或二酚基丙烷, 或丙二酚, 或 4, 4' - 异亚丙基联苯酚, 或二苯基酚丙烷等

英文名称： Bisphenol-A (简称 BPA)

化学分子式： C₁₅H₁₆O₂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

双酚 A 是以苯酚和丙酮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的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在常温下通常是白色固体，形状有粉状、粒状、结晶状和片状等。

主要用途：

双酚 A 可用于制造高分子材料如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砜树脂、酚醛不饱和树脂、聚醚酰亚胺等，也可用来制造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农用杀菌剂、油漆、紫外线吸收剂等。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双酚 A。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29072300

（详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 年—2016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2013 年至 2016 年，泰国进口双酚 A 产品均适用协定税率 0%（请详见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 年—2016 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监管条件：根据商务部 2007 年第 68 号公告、2007 年第 96 号公告、2009 年第 108 号公告和 2013 年第 55 号公告，目前中国大陆正继续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各国（地区）生产企业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具体如下：

1、日本公司

➤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 (Mitsui Chemicals, Inc.)	6.1%
➤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7.9%
➤ 其他日本公司 (All Others)	37.1%

2、韩国公司

➤ 锦湖P&B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B CHEMICALS, INC.)	5.8%
➤ (株) LG化学 (LG Chem, Ltd.)	4.7%
➤ 其他韩国公司 (All Others)	37.1%

3、新加坡公司

➤ 三井酚类新加坡公司 (MITSUI PHENOLS SINGAPORE PTE. LTD.)	5.0%
➤ 其他新加坡公司 (All Others)	37.1%

4、台湾地区公司

- | | |
|--|-------|
| ➤ 南亚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 6.0% |
| ➤ 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
(CHANG CHUN PLASTICS CO., LTD.) | 6.0% |
| ➤ 信昌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osperity Chemical Corporation) | 5.3% |
| ➤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All Others) | 37.1% |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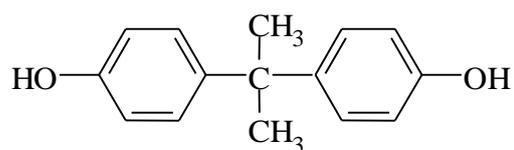
中文名称：双酚 A

化学名称：2, 2-二(4-羟基苯基)丙烷, 或二酚基丙烷, 或丙二酚, 或4, 4'-异亚丙基联苯酚, 或二苯基酚丙烷等

英文名称：Bisphenol-A (简称 BPA)

化学分子式： $C_{15}H_{16}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化学特性：

双酚 A 是以苯酚和丙酮为原料, 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的一种有机化工产品。外观在常温下通常是白色固体, 形状有粉状、粒状、结晶状和片状等。

主要用途：

双酚 A 可用于制造高分子材料如环氧树脂、聚碳酸酯、聚砜树脂、酚醛不饱和树脂、聚醚酰亚胺等, 也可用来制造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农用杀菌剂、油漆、紫外线吸收剂等。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基本物理化学特性和产品质量的相同性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双酚 A 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也基本相同。同时，申请调查产品的质量和品质与国内企业生产的双酚 A 相当，纯度基本均在 99.5%及以上，完全可以相互替代。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双酚 A 产品在外观和包装上基本相同，在常温下均为白色固体，呈粉状、粒状、结晶状和片状等；产品包装基本相同，主要用 850kg 袋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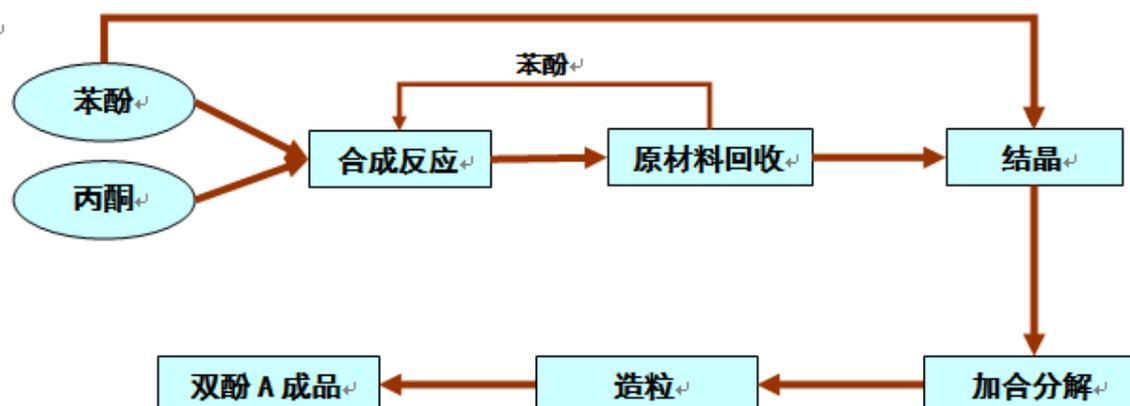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双酚 A 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主要原材料均为苯酚和丙酮。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双酚 A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是基本相同的，均是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法生产工艺。离子交换法的基本工艺流程可以概括为：原材料苯酚和丙酮进入以阳离子交换树脂为催化剂的合成反应器中，合成反应生产出双酚 A、水及少量杂质；反应后生成的反应物被送入原材料回收单元，回收尚未反应的原材料苯酚并去除反应生成的水，浓缩后的液体送至结晶工序；经过结晶和加合分解工序后，精制的双酚 A 产品被送入造粒塔，经过冷却包装后得到双酚 A 成品。

简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双酚 A 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均主要用于生产环氧树脂和聚碳酸酯，同时还可用于生产聚砜树脂、酚醛不饱和树脂、聚醚酰亚胺、聚氯乙烯热稳定剂、增塑剂、橡胶防老剂、农用杀菌剂、油漆、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通过代理的方式在中国市场上进行销售，国内产业则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在中国市场上进行销售。

尽管销售渠道存在差异，但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生产的双酚 A 的市场销售区域基本相同，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最终用户也基本相同，主要为下游环氧树脂和聚碳酸酯生产企业。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很多客户（【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存在大量的交叉与重合。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以下涉及到的此类保密信息的保密处理方式与此相同，不再重复。】

7、结论

综上所述，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双酚 A 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物理和化学特性相同，产品质量相当，外观和包装相似，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原材料相同，销售区域基本相同，具有相同的下游用途和客户群体，并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二者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属于同类产品，可以互相替代。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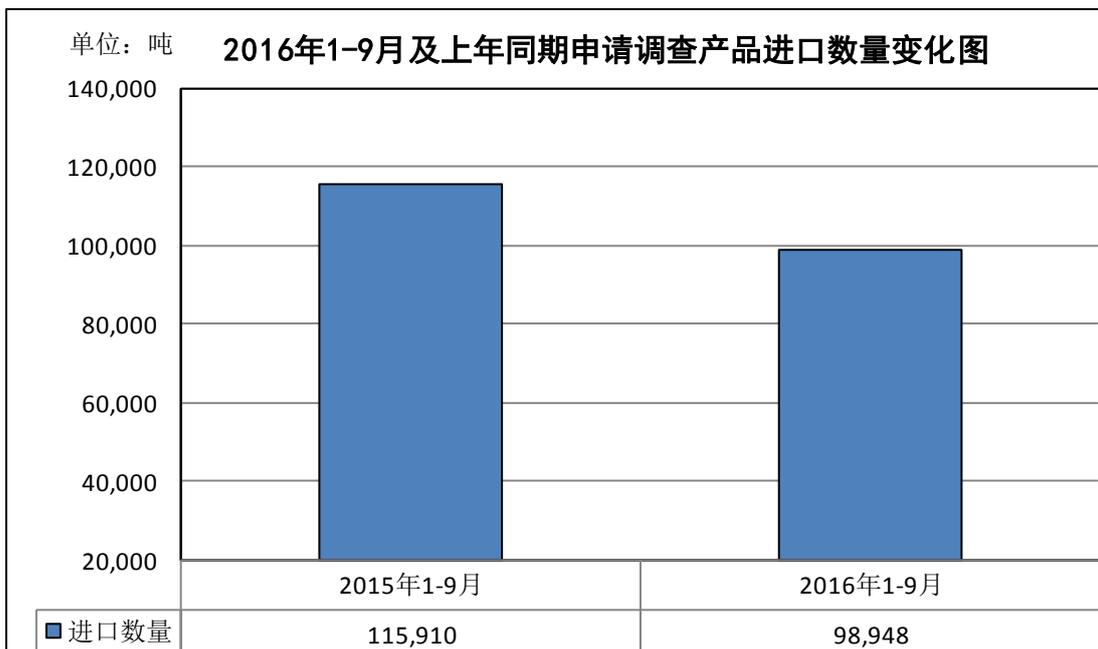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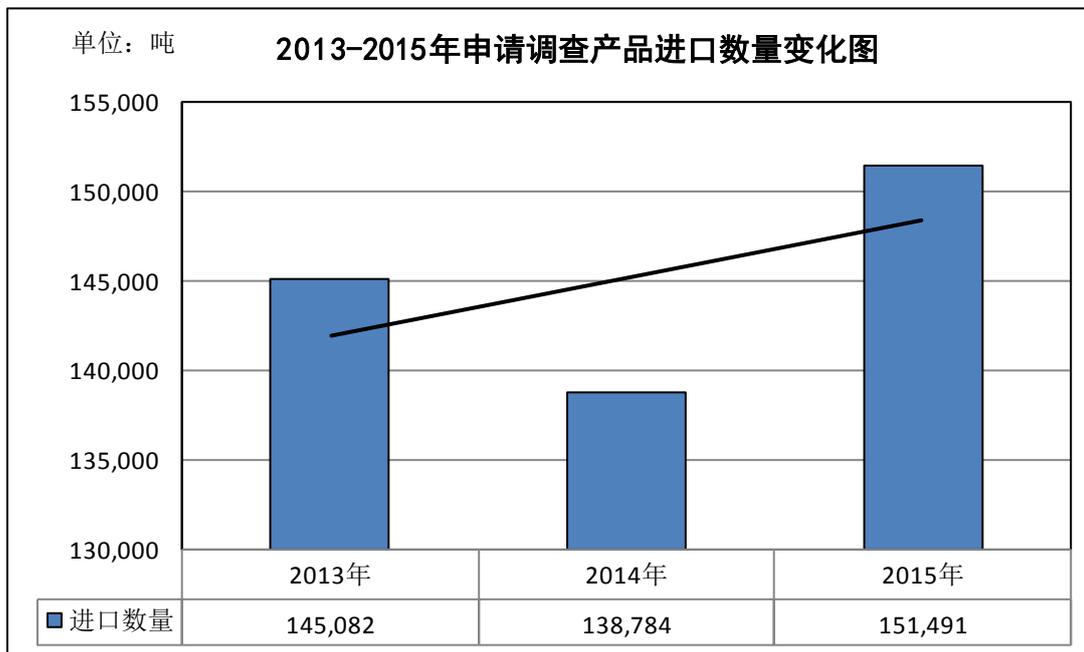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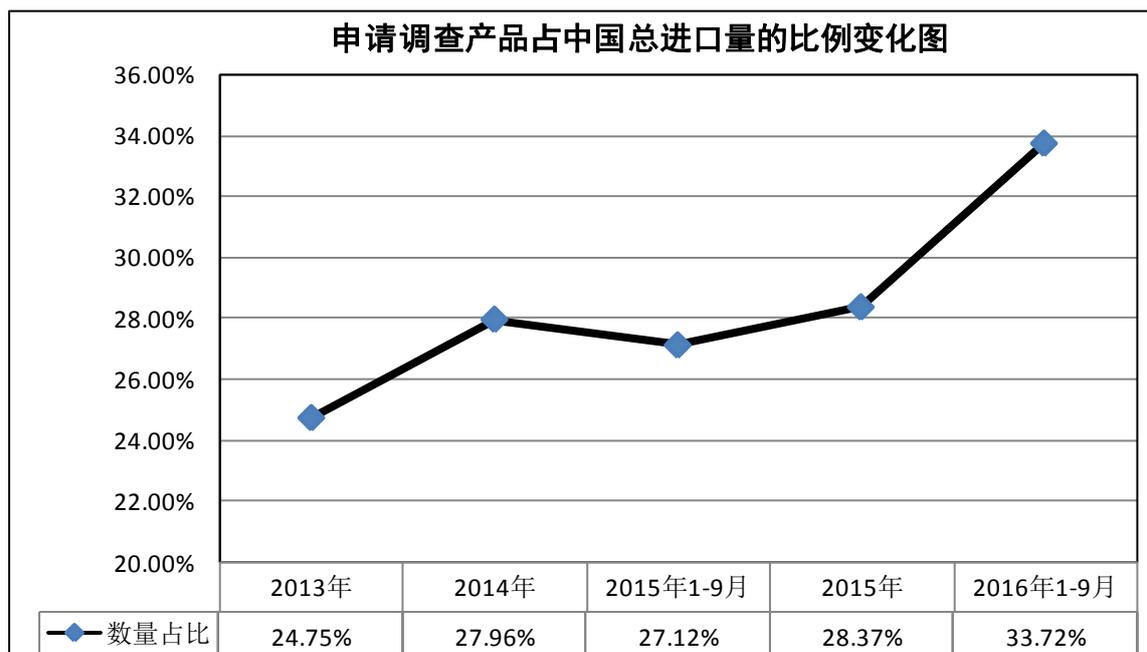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586,295	100.00%	-
	泰国	145,082	24.75%	-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96,338	100.00%	-15.34%
	泰国	138,784	27.96%	-4.34%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534,029	100.00%	7.59%
	泰国	151,491	28.37%	9.16%
2015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427,361	100.00%	-
	泰国	115,910	27.12%	-
2016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293,417	100.00%	-31.34%
	泰国	98,948	33.72%	-14.6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泰国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3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从 2013 年的 24.75% 上升至 2015 年的 28.37%，2016 年 1-9 月进一步上升至 33.72%。2012 年至 2016 年 1-9 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累计上升了近 9 个百分点。

此外，2013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14.51 万吨、13.88 万吨和 15.15 万吨，2014 年相比 2013 年下降 4.34%，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长 9.16%，比 2013 年增长 4.42%。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为 9.89 万吨，尽管与上年相同期比下降 14.63%，但绝对进口量仍然较大，且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呈明显的上升趋势，比上年同期上升近 7 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中国双酚 A 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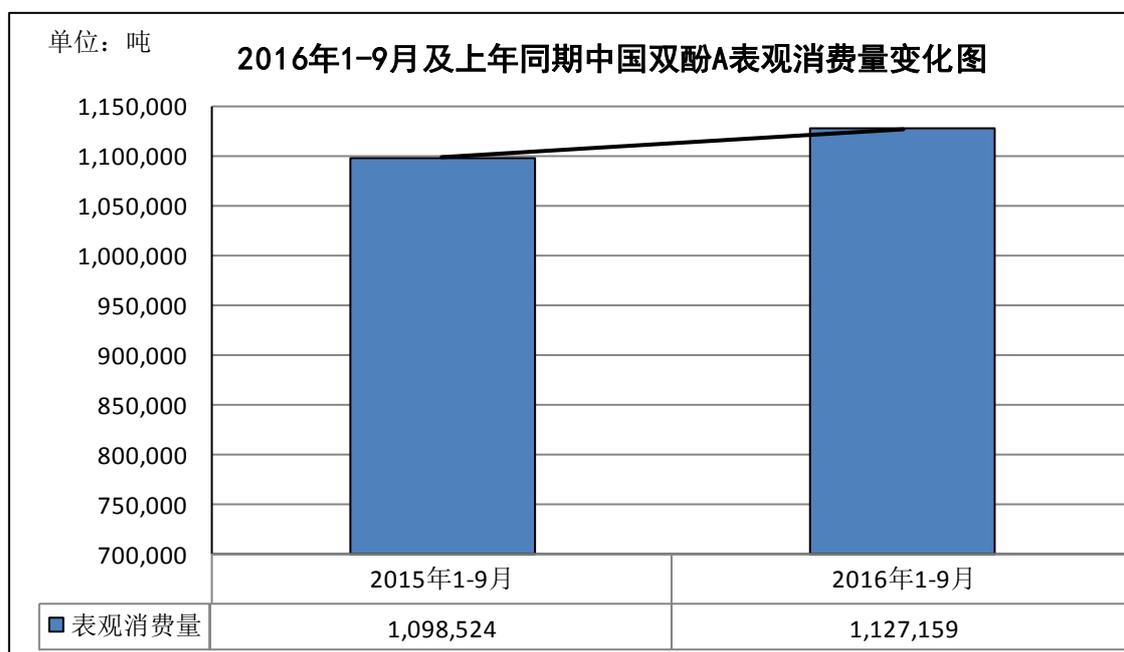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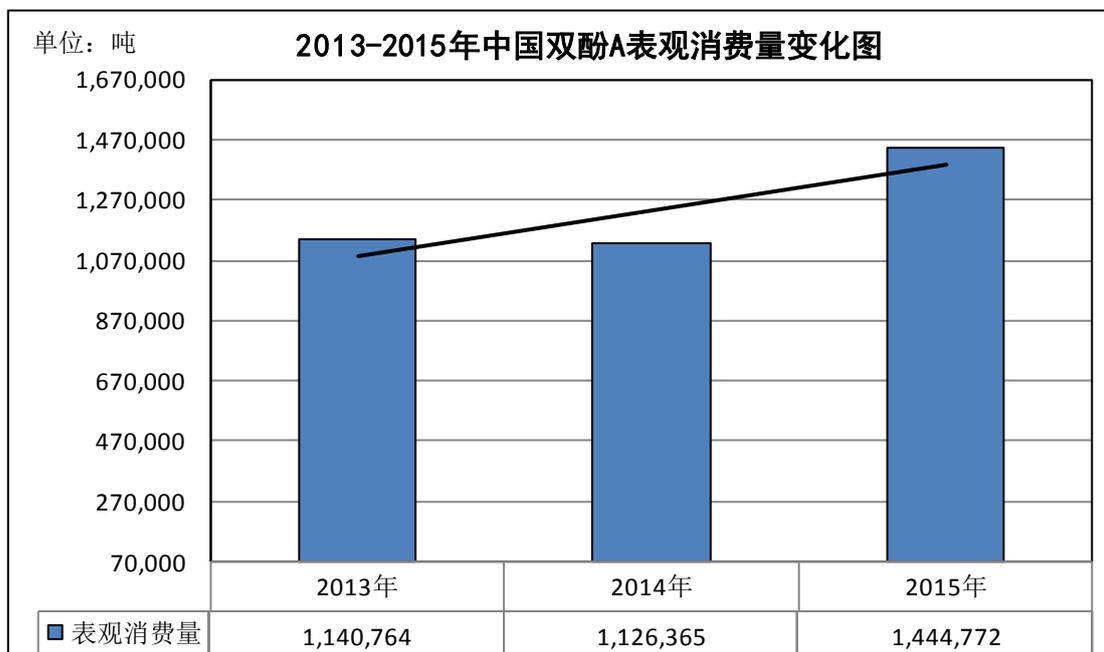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间	中国总产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中国总出口量	表观消费量	表观消费量变化幅度
2013 年	554,900	586,295	431	1,140,764	-
2014 年	631,300	496,338	1,273	1,126,365	-1.26%
2015 年	911,300	534,029	556	1,444,772	28.27%

2015年1-9月	671,200	427,361	37	1,098,524	-
2016年1-9月	834,800	293,417	1,058	1,127,159	2.61%

注：(1) 中国双酚 A 总产量、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和附件五；

(2) 表观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年至2015年、2015年1-9月和2016年1-9月，中国双酚A的需求量分别为114.08万吨、112.64万吨、144.48万吨、109.85万吨和112.72万吨，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4年与2013年相比基本持平，2015年与2014年相比增长28.27%，2016年1-9月与2015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了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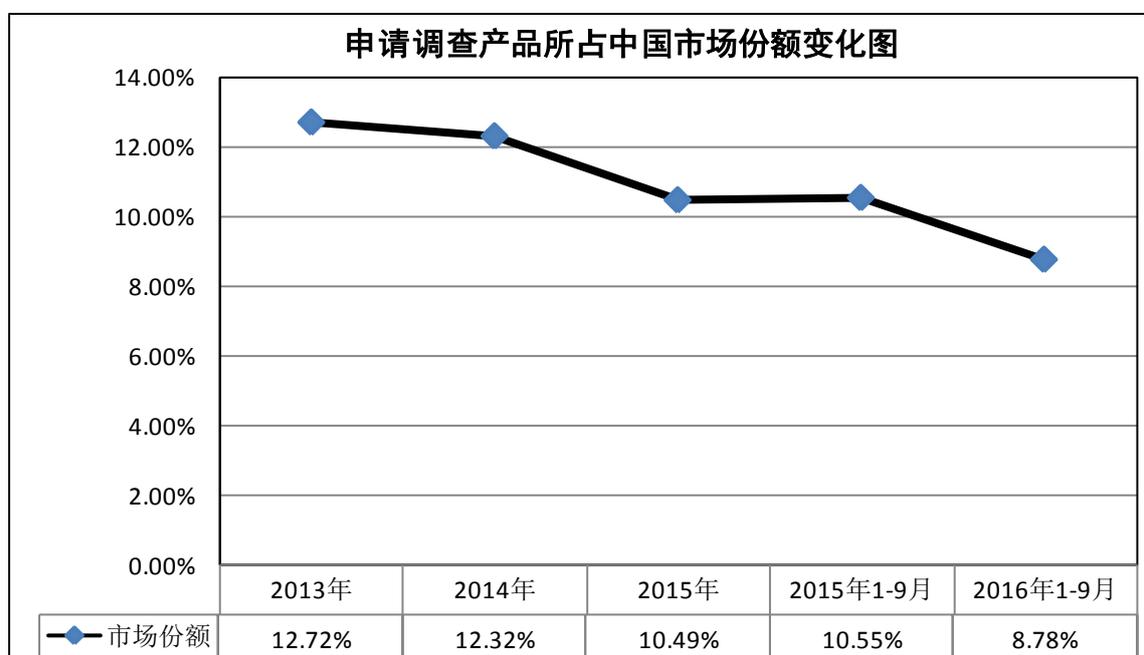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双酚 A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3 年	145,082	1,140,764	12.72%	-
2014 年	138,784	1,126,365	12.32%	-0.40
2015 年	151,491	1,444,772	10.49%	-1.84
2015 年 1-9 月	115,910	1,098,524	10.55%	-
2016 年 1-9 月	98,948	1,127,159	8.78%	-1.77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双酚 A 表观消费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 年至 2015 年、2015 年 1-9 月和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12.72%、12.32%、10.49%、10.55% 和 8.78%（平均份额接近 11%），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同比下降 0.40 个百分点、1.84 个百分点和 1.77 个百分点。

在中国市场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是单家企业对单家企业的竞争。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共有八家企业，单家国内企业所占的平均市场份额不足 10%，因此 2013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平均接近 11% 的市场份额相对于中国国内单家企业所占的平均份额来说也是足够大的，这样的市场份额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

而且，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商品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40%左右，对中国双酚 A 商品市场的影响力极大。在此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以及其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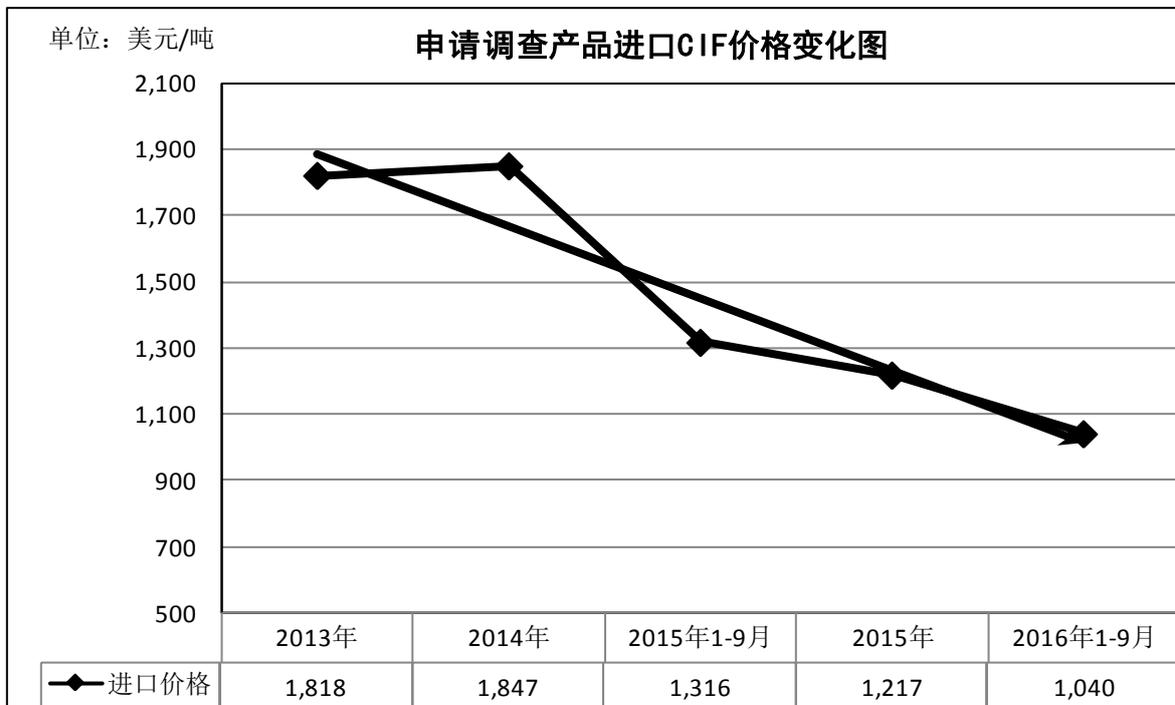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 CIF 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586,295	1,020,411,432	1,740.44	-
	泰国	145,082	263,809,638	1,818.35	-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96,338	871,610,353	1,756.08	0.90%
	泰国	138,784	256,365,169	1,847.22	1.59%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534,029	627,928,394	1,175.83	-33.04%
	泰国	151,491	184,353,651	1,216.93	-34.12%
2015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427,361	533,603,896	1,248.60	-
	泰国	115,910	152,504,849	1,315.72	-
2016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293,417	298,177,183	1,016.22	-18.61%
	泰国	98,948	102,942,043	1,040.36	-20.93%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 CIF 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 CIF 价格分别为 1818

美元/吨、1847 美元/吨、1316 美元/吨和 1040 美元/吨，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1.59%，2015 年比 2014 年大幅下降 34.12%。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下降近 21%。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 CIF 价格累计下降了近 43%。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申请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 A 在中国市场上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泰国并向中国出口双酚 A 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根据申请人了解，目前泰国双酚 A 生产企业包括科斯创（泰国）公司和泰国国家石油苯酚有限公司两家。其中，科斯创（泰国）公司的双酚 A 主要是用于自用，只有很少量的对外公开销售；而泰国国家石油苯酚有限公司的双酚 A 则主要出口至海外市场（主要销往中国），基本不在泰国国内市场销售。鉴于上述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4 条第 2 款²的规定，申请人在计算倾销幅度时采用结构价格作为正常价值。

2、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泰国双酚 A 产品在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出口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申请人将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 A 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 倾销幅度的估算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	泰国	134,529.40	134,790,845	1,001.94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4 条第 2 款：“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泰国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国内运费、国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泰国境外环节费用和泰国境内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泰国向中国出口双酚 A 主要通过集装箱进行海上运输。2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双酚 A 17 吨。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泰国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中国到泰国，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175 美元/柜，双酚 A 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0.29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35%（详见附件六：“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保险费率。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申请调查产品在泰国境内实际发生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泰国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七：“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泰国出口贸易中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为 595 美元，按其规定的每柜平均装载 20 吨双酚 A 计算，泰国双酚 A 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29.75 美元/吨。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国别	出口价格调整
泰国	$1,001.94 \times (1 - 0.35\% \times 110\%) - 10.29 - 29.75$

1.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泰国双酚 A 产品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泰国	958.04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1 结构正常价值

如上文所述，申请人在计算双酚 A 的倾销幅度时采用结构价格作为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泰国双酚 A 生产企业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但由于双酚 A 的主要的两种原材料为苯酚和丙酮，而且包括泰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双酚 A 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生产装置水平以及主要原材料单耗水平也基本相当。申请人暂以行业内苯酚和丙酮占双酚 A 生产成本的比例，结合双酚 A 生产过程中苯酚和丙酮的单耗来推算泰国双酚 A 的生产成本。在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的泰国双酚 A 生产成本的基础上，申请人进一步根据“结构价格等于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推算泰国双酚 A 的结构正常价值。

对于苯酚和丙酮的单耗，以及所占双酚 A 成本的比例情况，申请人了解到，根据行业一般耗用情况，生产每吨双酚 A 产品需要耗用约 0.87 吨的苯酚产品和约 0.28 吨的丙酮产品，苯酚和丙酮占双酚 A 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80% 左右（附件三：“关于双酚 A 产品及市场情况的说明”）。

关于原材料苯酚和丙酮的价格，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到泰国双酚 A 厂商苯酚和丙酮的实际采购价格，申请人暂以 ICIS（安迅思）统计的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苯酚和丙酮的东南亚市场价格作为泰国双酚 A 主要原材料苯酚和丙酮的价格。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苯酚和丙酮东南亚市场价格统计表

单位：美元/吨

期间	苯酚价格	苯酚平均价格	丙酮价格	丙酮平均价格
2015 年 10 月	760-814	787	459-492	475.50
2015 年 11 月	783-838	810.5	459-484	471.50
2015 年 12 月	803-849	826	448-460	454.00
2016 年 1 月	745-833	789	430-440	435.00
2016 年 2 月	745-814	779.5	441-448	444.50
2016 年 3 月	803-900	851.5	509-526	517.50
2016 年 4 月	868-950	909	617-637	627.00
2016 年 5 月	879-955	917	646-675	660.50
2016 年 6 月	870-920	895	609-638	623.50
2016 年 7 月	898-940	919	596-611	603.50
2016 年 8 月	906-949	927.5	625-644	634.50
2016 年 9 月	896-950	923	641-654	647.50
平均	-	861.17	-	549.54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八：“ICIS（安迅思）苯酚和丙酮价格统计资料”。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获得泰国双酚 A 的合理费用和利润。如上文所述，泰国销往中国的双酚 A 主要是泰国国家石油苯酚有限公司的产品，而泰国国家石油苯酚有限公司为泰国国家石油公司（PTT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下属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泰国国家石油公司最新的 2015 年的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显示，该公司 2015 年的毛利润率为 11%（相关证据请详见附件九：“泰国国家石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节选）”）。申请人暂以上述毛利润率作为泰国双酚 A 的毛利润率。考虑到毛利润已经包含了费用和净利润，因此申请人以毛利润率为基础进而结构泰国双酚 A 的正常价值。

根据上述相关数据，申请人对泰国双酚 A 的结构价格计算如下：

泰国双酚 A 的生产成本 = (苯酚价格 861.17 × 0.87 + 丙酮价格 549.54 × 0.28) / 80% = 1,128.86 美元/吨；

泰国双酚 A 的结构价格 = 泰国双酚 A 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 11%) = 1,268.38 美元/吨。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估算的泰国双酚 A 的结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双酚 A 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2.3 泰国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	泰国	1,268.38

3、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9 月泰国双酚 A 的倾销幅度	
出口价格 (CIF)	1,001.94
出口价格 (调整后)	958.04
正常价值 (结构价格)	1,268.38
倾销绝对额*	310.34
倾销幅度**	31%

注：(1) 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 (调整后) - 出口价格 (调整后)；

(2)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 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被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仅为泰国一个国家，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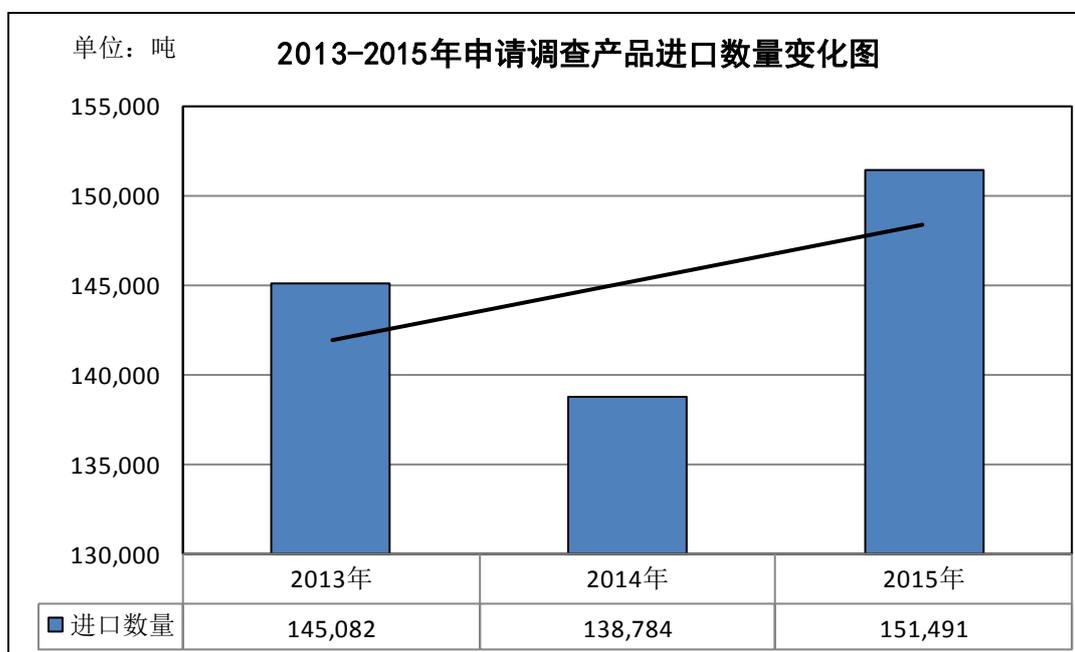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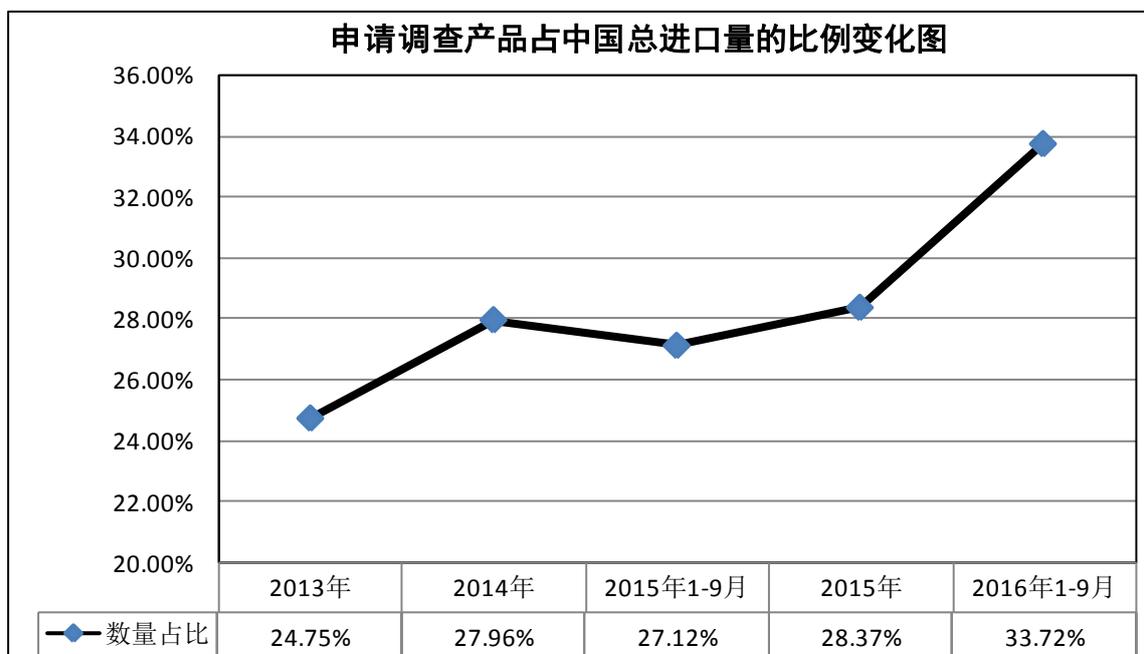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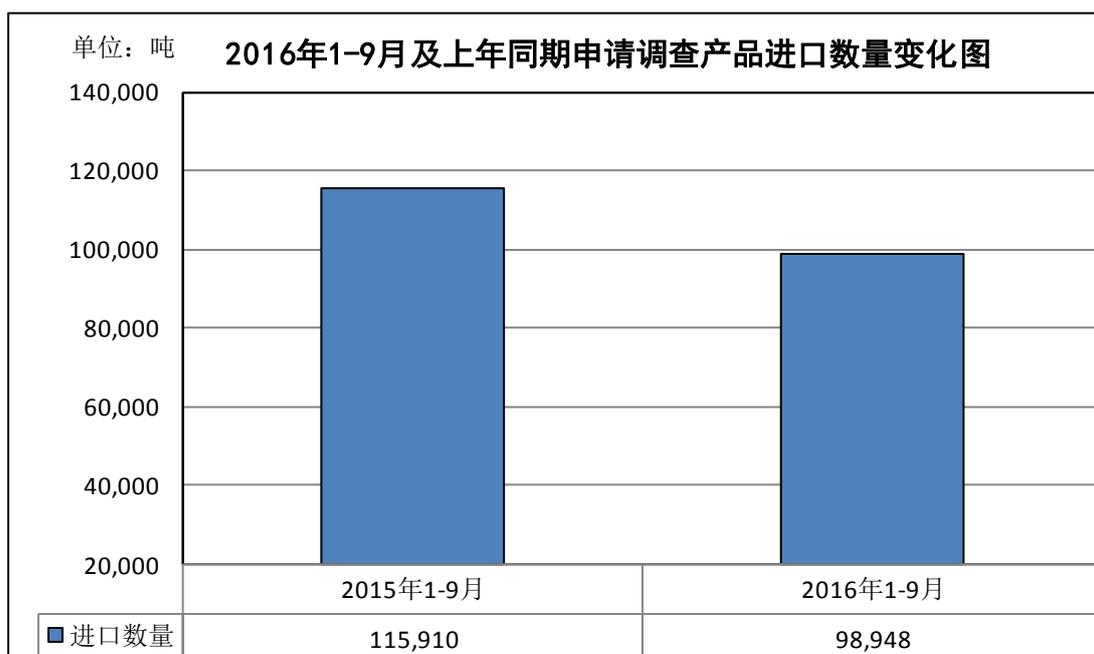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586,295	100.00%	-
	泰国	145,082	24.75%	-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96,338	100.00%	-15.34%
	泰国	138,784	27.96%	-4.34%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534,029	100.00%	7.59%
	泰国	151,491	28.37%	9.16%
2015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427,361	100.00%	-
	泰国	115,910	27.12%	-
2016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293,417	100.00%	-31.34%
	泰国	98,948	33.72%	-14.63%

注：（1）数据来源于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泰国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2013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从2013年的24.75%上升至2015年的28.37%，2016年1-9月进一步上升至33.72%。2012年至2016年1-9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累计上升了近9个百分点。

此外，2013年至2015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先降后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5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14.51万吨、13.88万吨和15.15万吨，2014年相比2013年下降4.34%，2015年相比2014年增长9.16%，比2013年增长4.42%。

2016年1-9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为9.89万吨，尽管与上年相同期比下降

14.63%，但绝对进口量仍然较大，且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呈明显的上升趋势，比上年同期上升近 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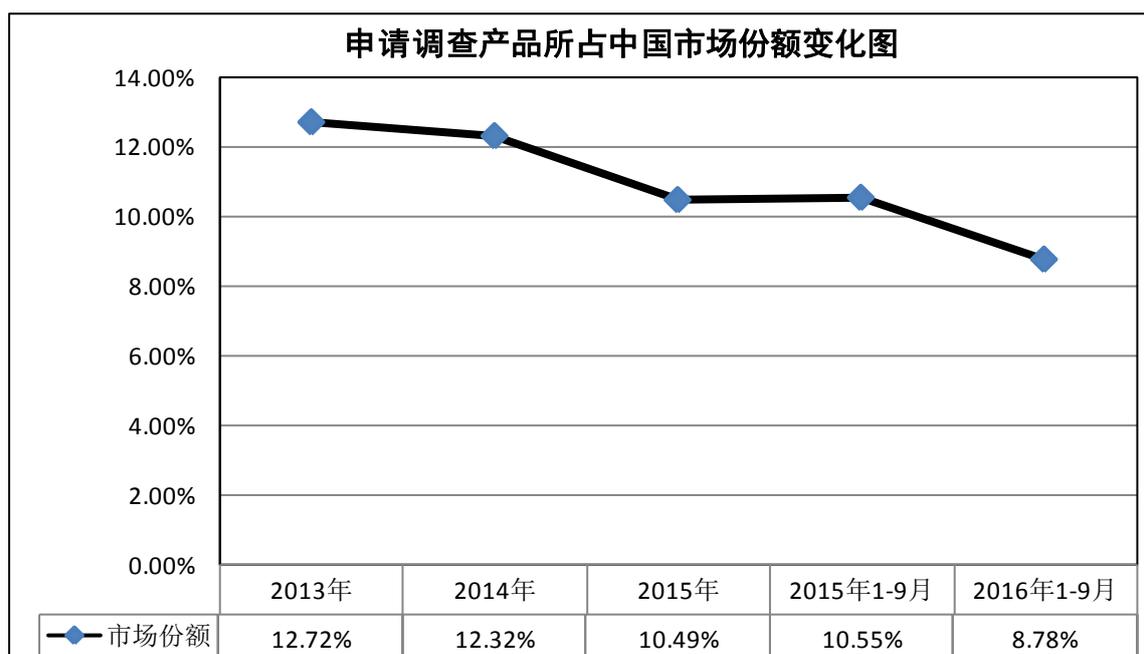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表观消费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双酚 A 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3 年	145,082	1,140,764	12.72%	-
2014 年	138,784	1,126,365	12.32%	-0.40
2015 年	151,491	1,444,772	10.49%	-1.84
2015 年 1-9 月	115,910	1,098,524	10.55%	-
2016 年 1-9 月	98,948	1,127,159	8.78%	-1.77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双酚 A 表观消费量。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 年至 2015 年、2015 年 1-9 月和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12.72%、12.32%、10.49%、10.55% 和 8.78%（平均份额接近 11%），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同比下降 0.40 个百分点、1.84 个百分点和 1.77 个百分点。

在中国市场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是单家企业对单家企业的竞争。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共有八家企业，单家国内企业所占的平均国内市场份额不足 10%，因此 2013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平均接近 11% 的市

场份额相对于中国国内单家企业所占的平均份额来说也是足够大的，这样的市场份额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

而且，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商品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40%左右，对中国双酚 A 商品市场的影响力极大。在此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以及其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负面影响。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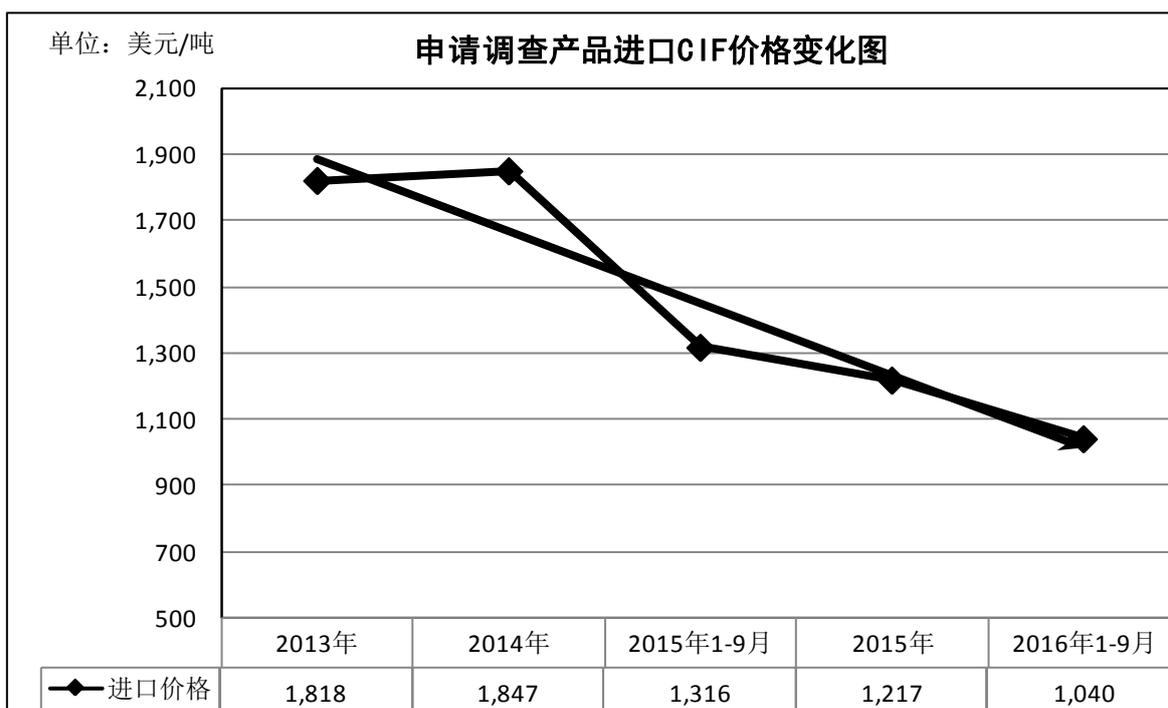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 CIF 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586,295	1,020,411,432	1,740.44	-
	泰国	145,082	263,809,638	1,818.35	-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96,338	871,610,353	1,756.08	0.90%
	泰国	138,784	256,365,169	1,847.22	1.59%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534,029	627,928,394	1,175.83	-33.04%
	泰国	151,491	184,353,651	1,216.93	-34.12%
2015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427,361	533,603,896	1,248.60	-
	泰国	115,910	152,504,849	1,315.72	-
2016 年 1-9 月	中国总进口	293,417	298,177,183	1,016.22	-18.61%
	泰国	98,948	102,942,043	1,040.36	-20.93%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 CIF 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 CIF 价格分别为 1818 美元/吨、1847 美元/吨、1316 美元/吨和 1040 美元/吨，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 1.59%，2015 年比 2014 年大幅下降 34.12%。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进一步下降近 21%。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 CIF 价格累计下降了近 43%。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前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分子式、化学结构式完全相同，物理和化学特性基本相同，主要原材料以及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产品质量和品质相同，二者之间完全可以相互替代，产品的同质化率极高。而且，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客户存在明显的交叉和重合，很多客户（【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竞争非常激烈。在上述背景下，产品价格对客户的采购选择有着非常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

第二、如上文所述，在中国市场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是单家企业对单家企业的竞争。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共有八家企业，

单家国内企业所占的平均国内市场份额不足 10%，因此 2013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平均接近 11% 的市场份额相对于国内单家企业所占的平均份额来说是足够大的，这样的市场份额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

而且，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存在一定量的自用情况，扣除国内产业的自用量，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商品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40% 左右，对中国双酚 A 商品市场的影响力极大。在此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足以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国内同类产品商品量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商品量的比重
2013 年	25	14.50	58%
2014 年	26	13.87	53%
2015 年	45	15.10	34%
2015 年 1-9 月	33	11.59	35%
2016 年 1-9 月	42	9.89	24%
平均比重	-	-	40.7%

注：（1）国内同类产品商品量来源请见附件三：“关于双酚 A 产品和市场情况的说明”；

（2）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商品量的比重=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国内同类产品商品量。

第三、如下文所述，无论是整个申请调查期间还是申请调查期后期（即 2016 年 1-9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降幅和降价额度均要高于国内同类产品。而且，申请调查期后期，申请调查产品还对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造成了削减。另外，根据申请人在实际市场销售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价格在中国双酚 A 主要进口来源国/地区（日本、韩国、台湾地区、新加坡以及泰国五国/地区双酚 A 的合计进口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 90% 左右）当中是最低的。而且，根据申请人的初步测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近 31%。这说明，泰国双酚 A 厂商正在通过主动降价和低价倾销的方式来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竞争。

第四、事实上，在实际市场销售当中，下游客户在决定是否采购国内同类产品时往往会货比三家，通常会参考进口价格，尤其是价格处于低位的泰国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以及市场报价情况，并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国内产业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相应的调整。为了保住客户和市场份额，国内产业在定价时，不得不相应下调同类产品价格，受到客户议价压力的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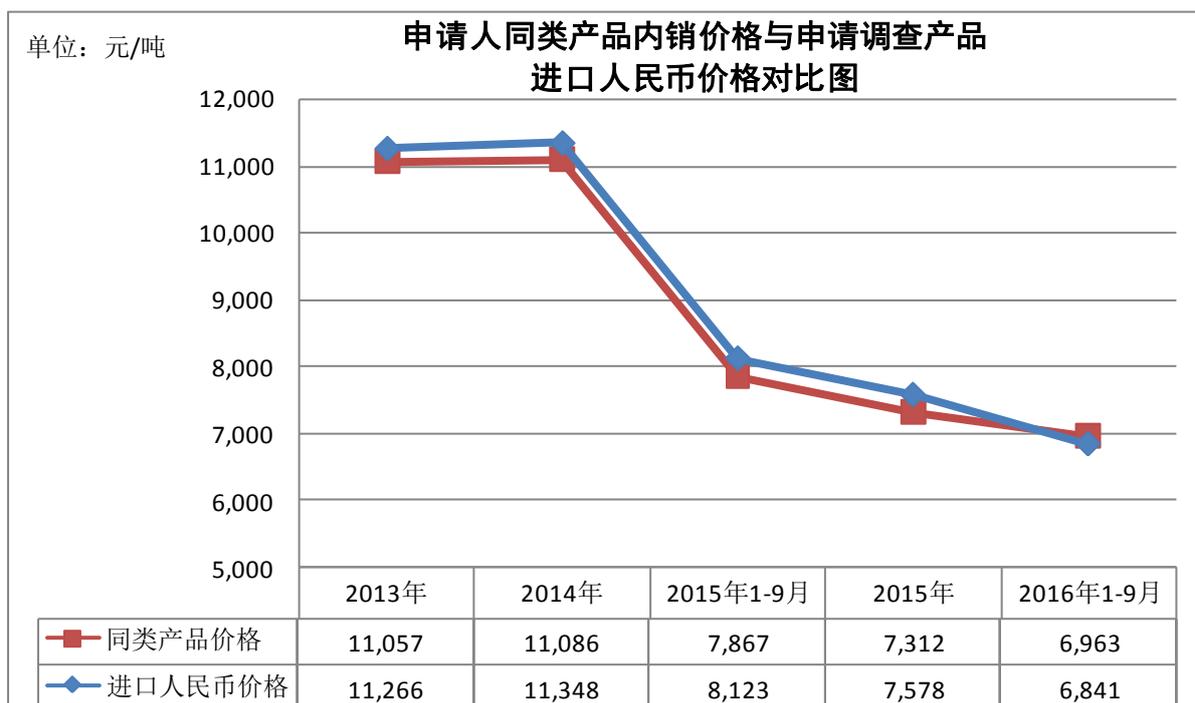
在上述背景下，近年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大幅下降且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严重不利影响，压低甚至削减了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得国内产业始终无法合理提升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被迫低于成本销售。以下申请人用具体数据进一步说明如下：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和削减

双酚 A 的价格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进口产品价格 (人民币元/吨)	变化 幅度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人民币元/吨)	变化 幅度	价格差额 (人民币元/吨)
2013 年	11,265.79	-	11,056.91	-	208.88
2014 年	11,347.68	0.73%	11,086.14	0.26%	261.55
2015 年	7,578.08	-33.22%	7,311.69	-34.05%	266.39
2015 年 1-9 月	8,123.01	-	7,866.90	-	256.12
2016 年 1-9 月	6,841.10	-15.78%	6,963.01	-11.49%	-121.90

- 注：(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泰国双酚 A 的进口关税为 0%。2013 年-2015 年、2015 年 1-9 月和 2016 年 1-9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分别为 6.1956、6.1431、6.2272、6.1738 和 6.5757，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 (2)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申请人双酚 A 内销收入 / 申请人双酚 A 内销数量。资料来源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 (3) 价格差额=进口产品人民币价格-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上述图表显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趋势一致，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与 2013 年均基本持平略有增长，然而 2015 年却急转直下，比 2014 年分别大幅下降 33.22%和 34.05%。

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进一步下降近 16%(降价额度为 1282 元/吨),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降幅为 11.49%(降价额度为 904 元/吨),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的降幅比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降幅高出 4.29 个百分点, 降价额度也高出 378 元/吨,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已经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在整个申请调查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的累计降幅为 39.28%(降价额度为 4425 元/吨),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降幅为 37.03%(降价额度为 4094 元/吨),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的降幅比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降幅高出 2.25 个百分点, 降价额度也高出 331 元/吨。

由此可见, 申请调查期内,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 并在申请调查期后期削减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使得国内产业始终无法将同类产品的价格提升至合理水平, 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与成本之间始终处于倒挂的局面, 始终无法摆脱巨额亏损的状态, 更无法实现应有的合理利润。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与成本差额变化情况

单位: 元/吨

期间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价格与成本差额
2013 年	11,056.91	11,766.89	-710
2014 年	11,086.14	11,263.87	-178
2015 年	7,311.69	7,642.68	-331
2015 年 1-9 月	7,866.90	7,893.19	-26
2016 年 1-9 月	6,963.01	7,157.09	-194

注: (1) 资料来源详见附件十: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 价格差额=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 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 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 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 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期间, 五家申请人企业是国内规模相对较大并且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 且其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 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对说明中国整个双酚 A 产业的状况具有代表性。因此, 如无其它说明, 本申请书以五家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相关合计或平均数据作为认定中国双酚 A 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期间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国内双酚 A 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3.1 中国同类产品的表现消费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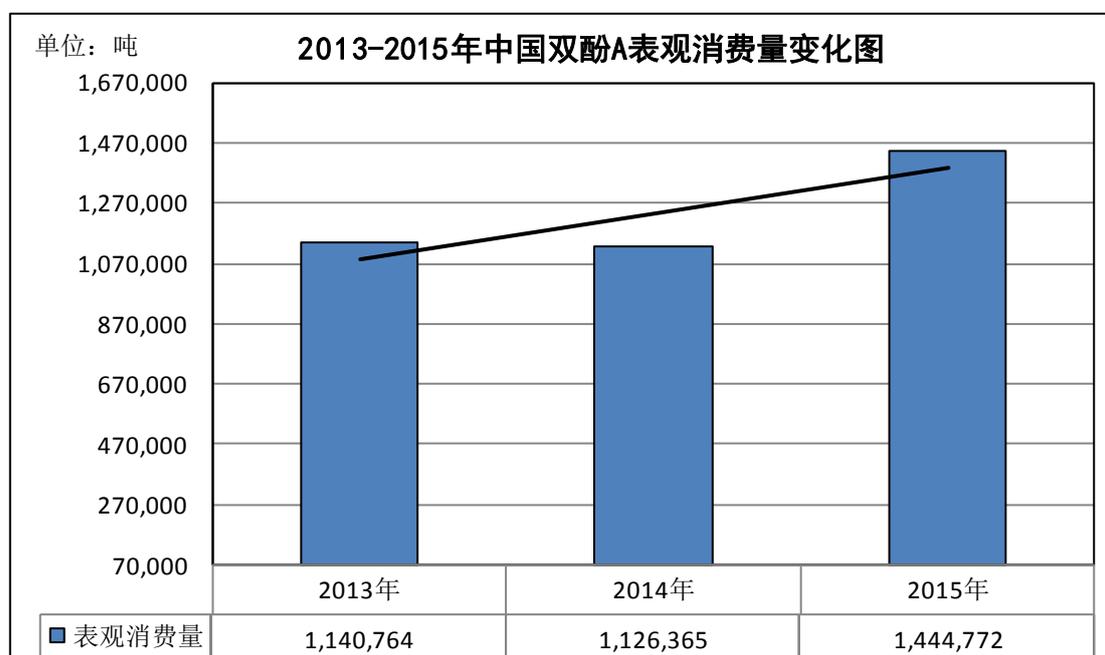
中国双酚 A 表现消费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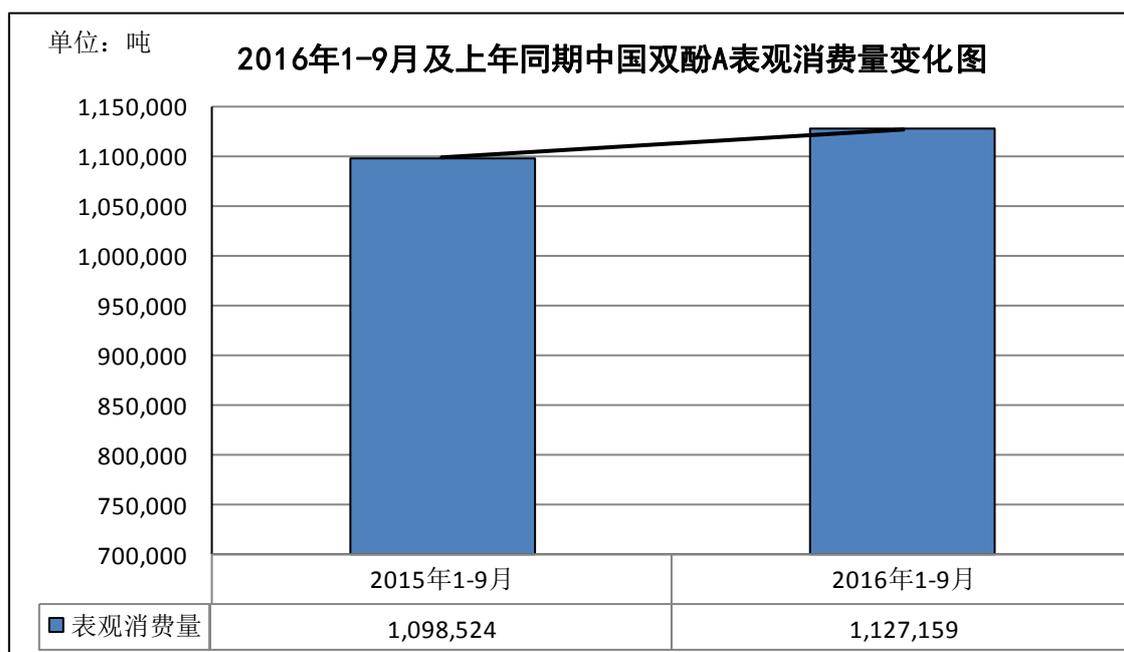
单位：吨

期间	中国总产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中国总出口量	表现消费量	表现消费量变化幅度
2013 年	554,900	586,295	431	1,140,764	-
2014 年	631,300	496,338	1,273	1,126,365	-1.26%
2015 年	911,300	534,029	556	1,444,772	28.27%
2015 年 1-9 月	671,200	427,361	37	1,098,524	-
2016 年 1-9 月	834,800	293,417	1,058	1,127,159	2.61%

注：（1）中国双酚 A 总产量、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和附件五；

（2）表现消费量=中国总产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出口量。





双酚 A 是制造环氧树脂、聚碳酸酯等产品的重要化工基础原料，以双酚 A 为原料的多种聚合物材料及多种制剂在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电器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及国防建设等领域中均有广泛的应用。近年来，随着中国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建筑和电子电器等工业的快速发展，双酚 A 产品的消费量总体保持较快的增长。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3 年至 2015 年、2015 年 1-9 月和 2016 年 1-9 月，中国双酚 A 的需求量分别为 114.08 万吨、112.64 万吨、144.48 万吨、109.85 万吨和 112.72 万吨，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基本持平，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28.27%，2016 年 1-9 月与 2015 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了 2.61%。

在国内双酚 A 表观消费量总体保持较快增长的有利市场背景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如下文所示，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尤其是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同类产品的相关指标呈现明显恶化趋势，遭受到实质损害。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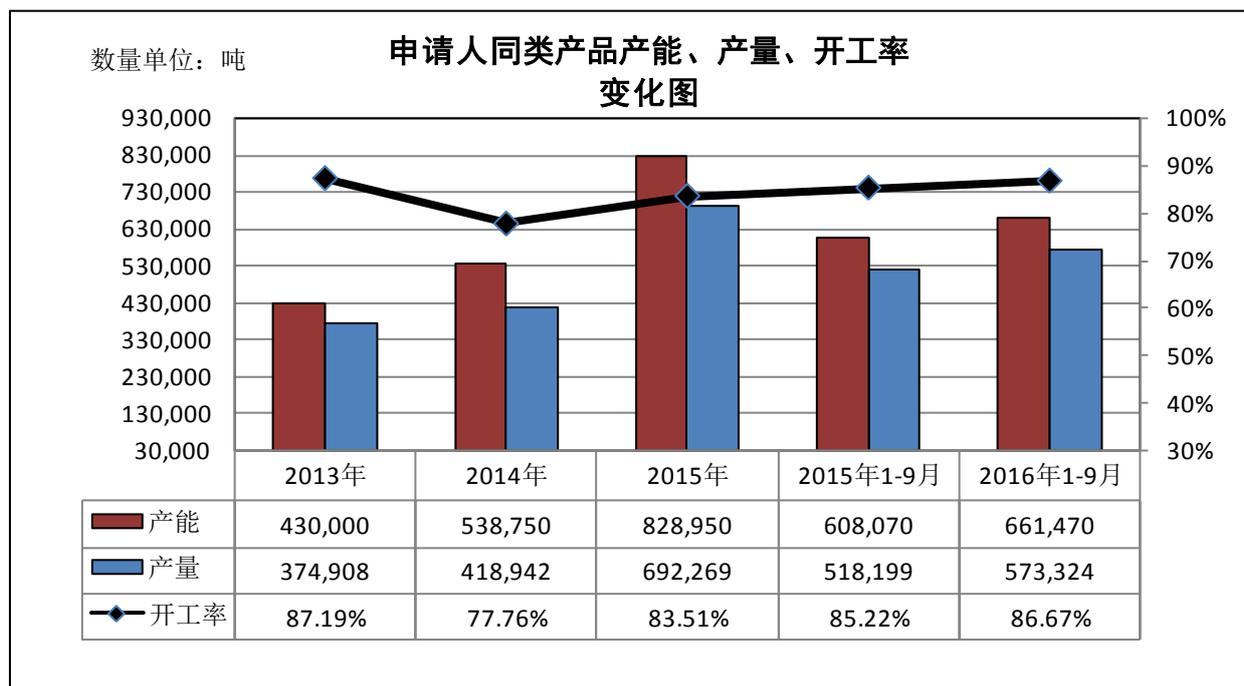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开工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产能	430,000	538,750	828,950	608,070	661,470
产量	374,908	418,942	692,269	518,199	573,324
开工率	87.19%	77.76%	83.51%	85.22%	86.67%
增减百分点	-	-9.43	+5.75	-	+1.45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产能。



近年来，在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且国内产品的供给尚不能满足需求的背景之下，顺应市场需求的增长，申请人投入大量资金建设新设备，扩充产能，使得 2013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能、产量均呈增长趋势。

在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且国内产品的供给尚不能满足需求的有利背景之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理应保持较高开工，然而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较大且低价销售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开工受到明显的影响，开工率仅仅维持在 78%~87%左右的较低水平。如果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能够提升至更高水平，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等可以实现更大幅度的增长，单位成本也可以相应降低，亏损额也可以相应减少。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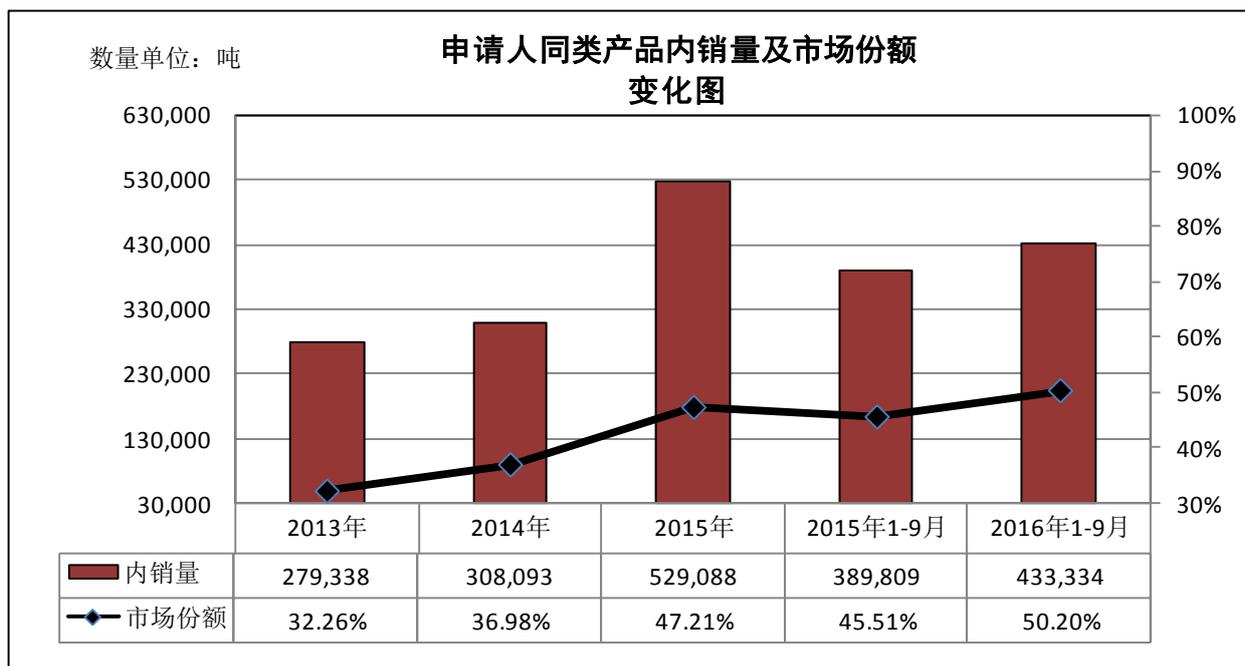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1-9月	2016年 1-9月
内销量	279,338	308,093	529,088	389,809	433,334
内销+自用量	368,020	416,454	682,044	499,951	565,754
表观消费量	1,140,800	1,126,300	1,444,700	1,098,560	1,127,100
市场份额	32.26%	36.98%	47.21%	45.51%	50.20%
份额增减百分点	-	+4.72	+10.23	-	+4.69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数量+自用量）/表观消费量。



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的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以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也呈增长趋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分别增长10.29%、71.73%和11.17%，市场份额分别增加4.72个百分点、10.23个百分点和4.69个百分点。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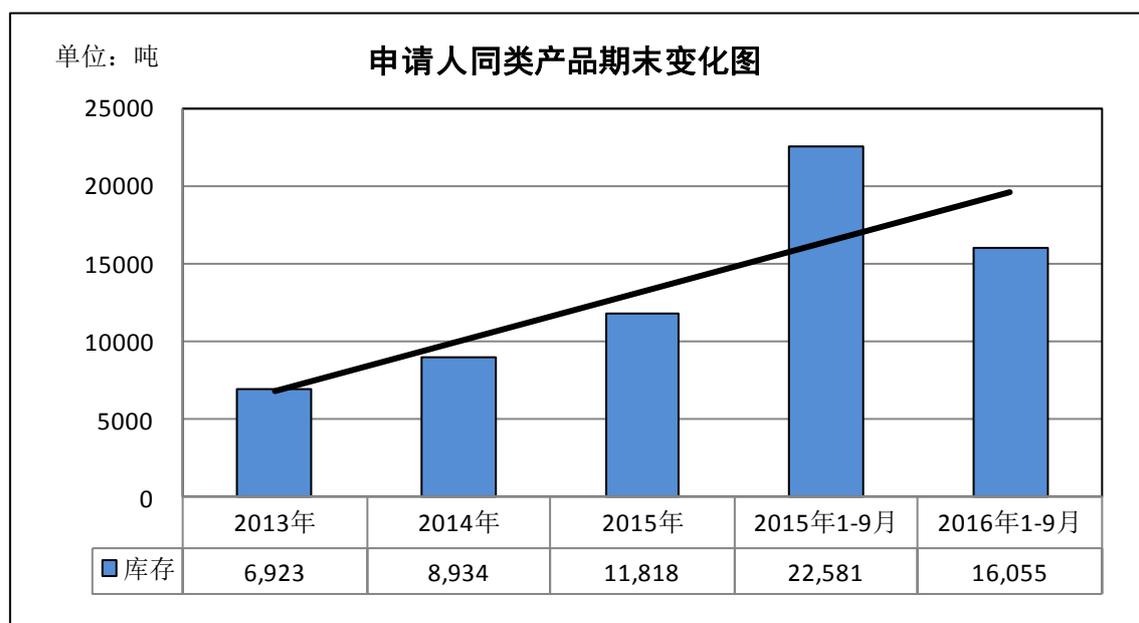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库存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1-9月	2016年 1-9月
申请人合计	6,923	8,934	11,818	22,581	16,055
变化幅度	-	29.05%	32.28%	-	-28.90%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年、2015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增长 29.05% 和 32.28%。2016年 1-9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同比有所下降。由于国内产业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总体而言，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不高，申请调查期内的平均比例为 2% 左右。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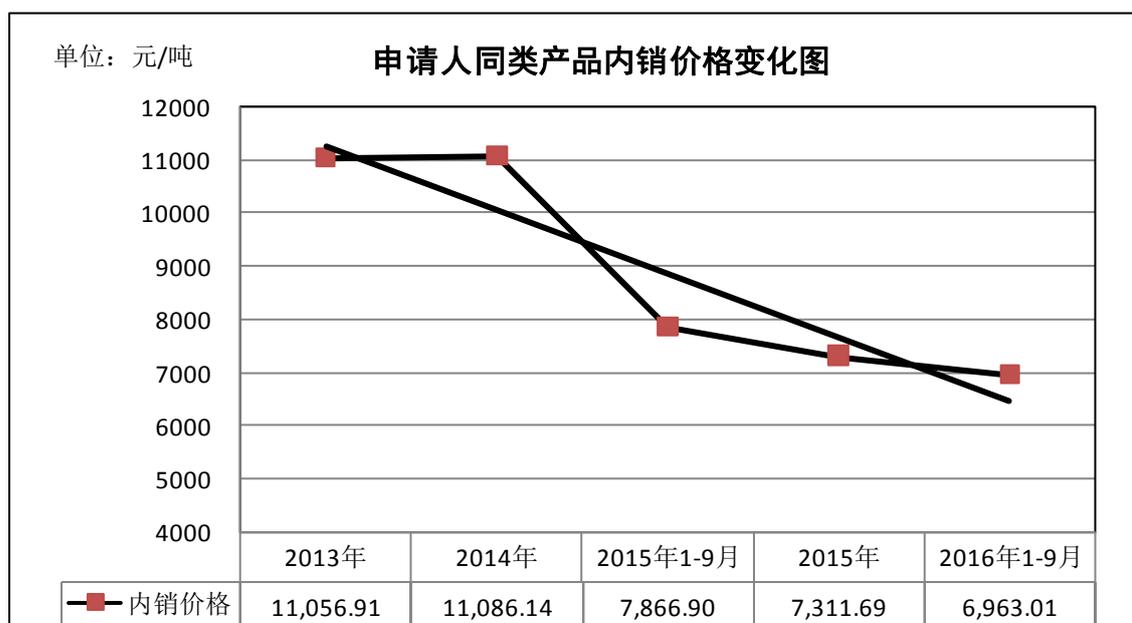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内销价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1-9月	2016年 1-9月
加权平均	11,056.91	11,086.14	7,311.69	7,866.90	6,963.01
变化幅度	-	0.26%	-34.05%	-	-11.49%

注：（1）数据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

（2）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2014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与2013年基本持平略有增长，然而2015年却急转直下，比2014年大幅下降34.05%。2016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进一步下降11.49%。2013年至2016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累计降幅高达37.03%。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并在申请调查期后期削减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与成本始终处于倒挂的局面，无法实现应有的合理利润。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与成本差额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价格与成本差额
2013年	11,056.91	11,766.89	-710
2014年	11,086.14	11,263.87	-178
2015年	7,311.69	7,642.68	-331
2015年1-9月	7,866.90	7,893.19	-26
2016年1-9月	6,963.01	7,157.09	-194

注：（1）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价格差额=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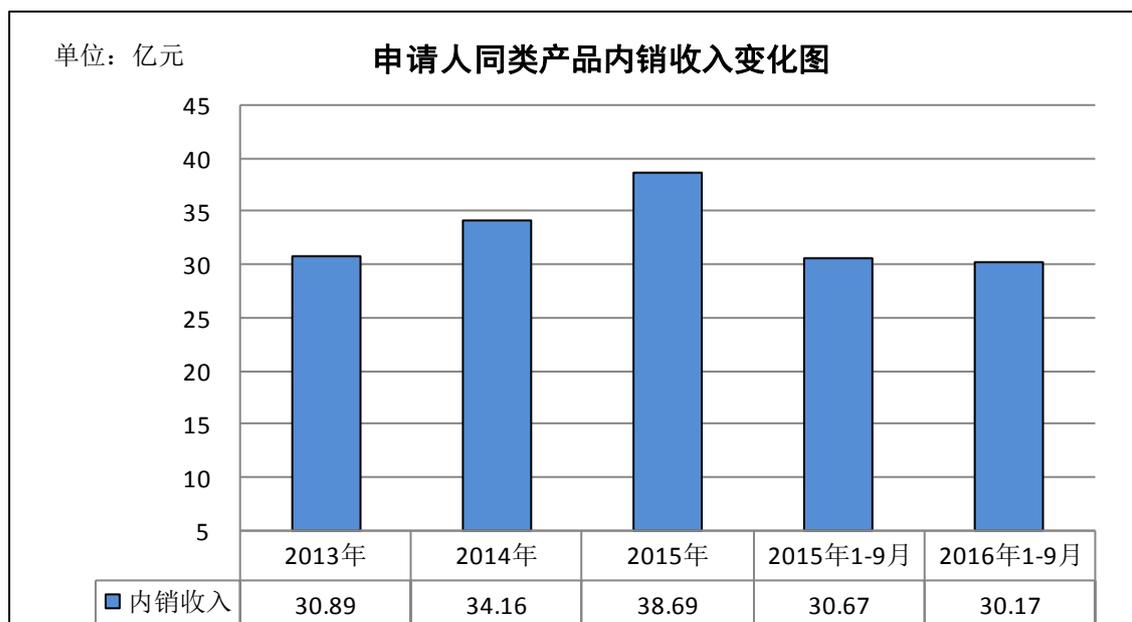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 亿元

内销收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申请人合计	30.89	34.16	38.69	30.67	30.17
变化幅度	-	10.59%	13.26%	-	-1.61%

注: 资料来源于附件十: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014 年、2015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0.59% 和 13.26%。由于受价格大幅下降的影响, 2015 年相比 2013 年,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增幅为 25%, 明显低于同期内销量 89% 的增幅。

2016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 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量增加 11.17%, 但由于同期价格继续大幅下降 11.49%, 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不升反降, 降幅为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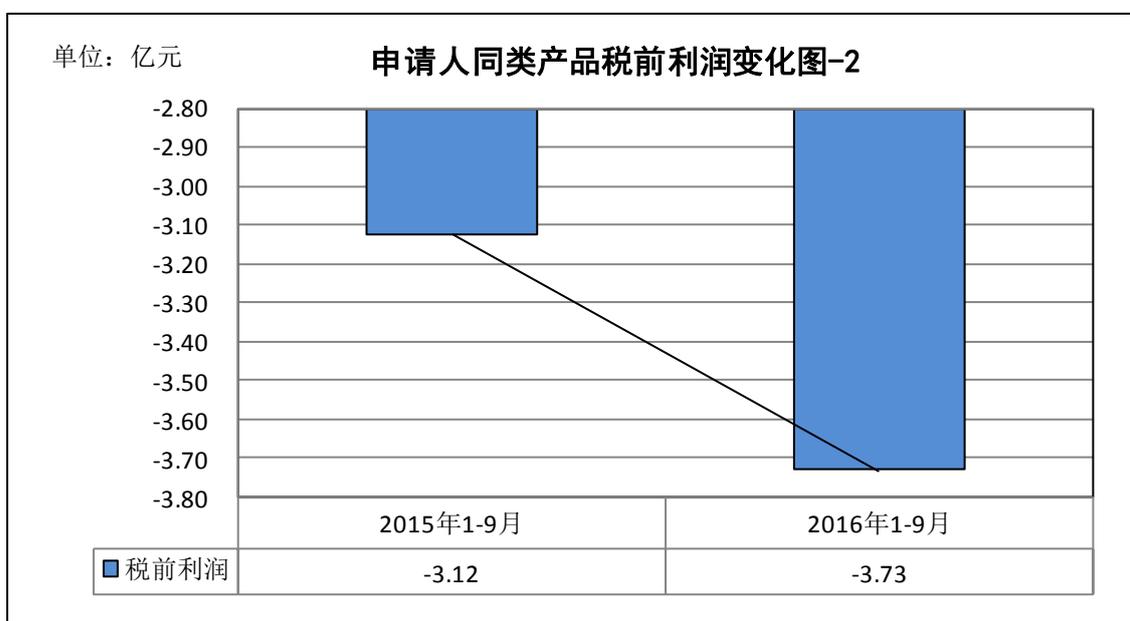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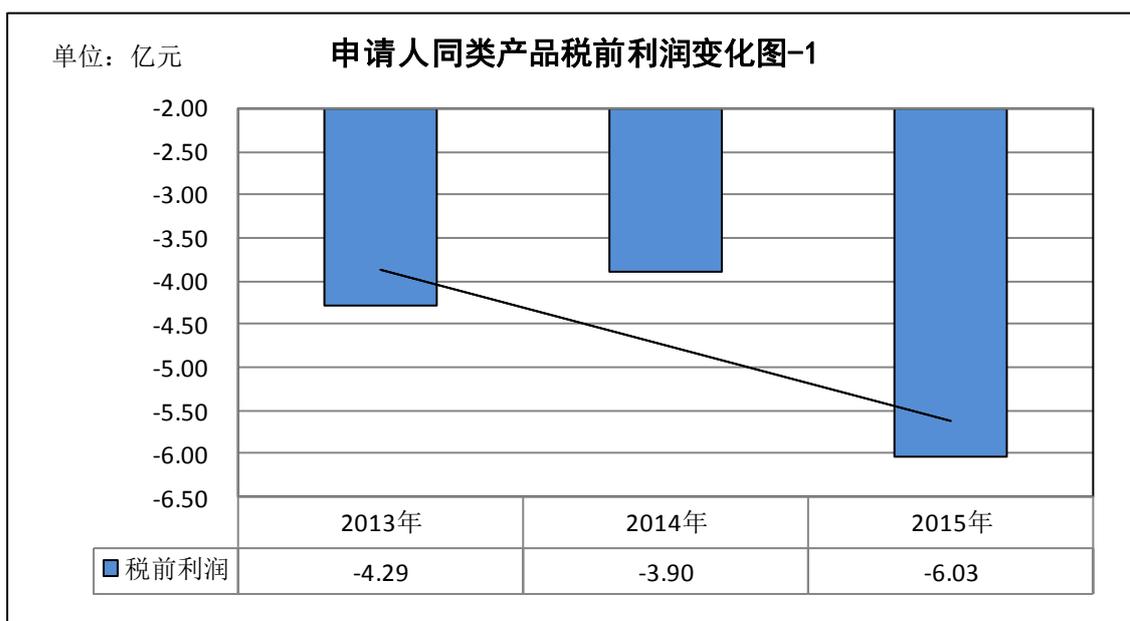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 亿元

税前利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申请人合计	-4.29	-3.90	-6.03	-3.12	-3.73
变化幅度	-	减亏 9.03%	增亏 54.58%	-	增亏 19.40%

注: 资料来源于附件十: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削减，并且长期低于成本销售，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状态。

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为4.29亿元，2014年有所减亏，但亏损额仍高达3.9亿元。2015年，随着价格的大幅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增加近55%，亏损额上升到6.03亿元。2016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为3.7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亏19.4%。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平均投资额	57.68	63.21	68.20	73.59	72.46
投资收益率	-7.44%	-6.17%	-8.85%	-4.24%	-5.15%
增减百分点	-	+1.26	-2.67	-	-0.90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与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相对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为-7.44%，2014 年有所回升，2015 年随着亏损额的大幅扩大，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下降至-8.85%，比 2014 年下降 2.67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继续下降 0.9 个百分点。

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且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据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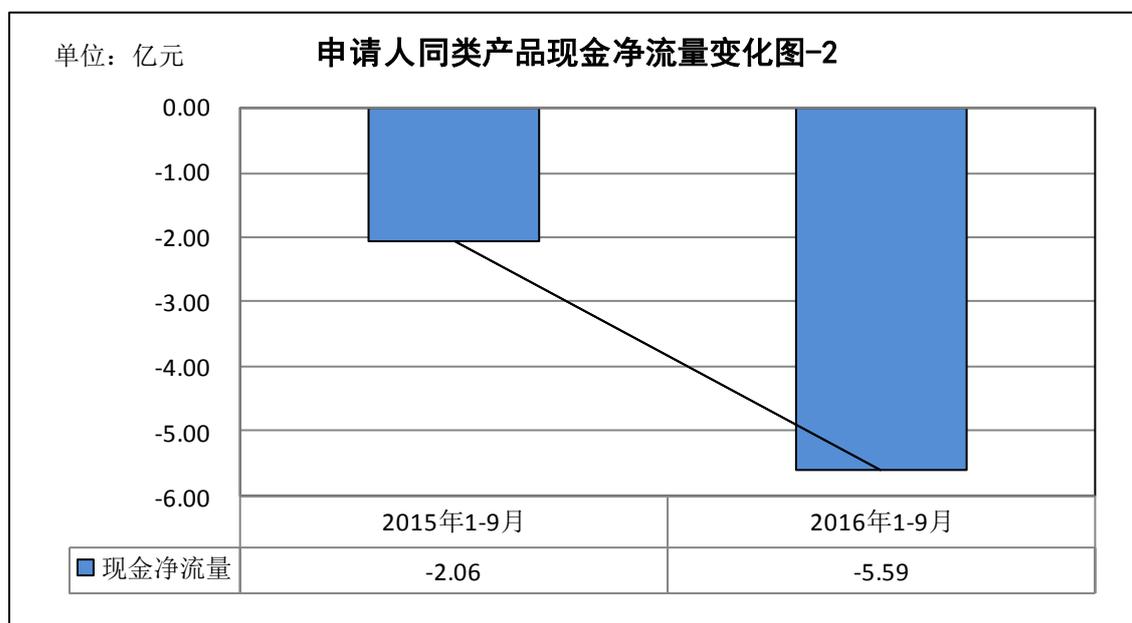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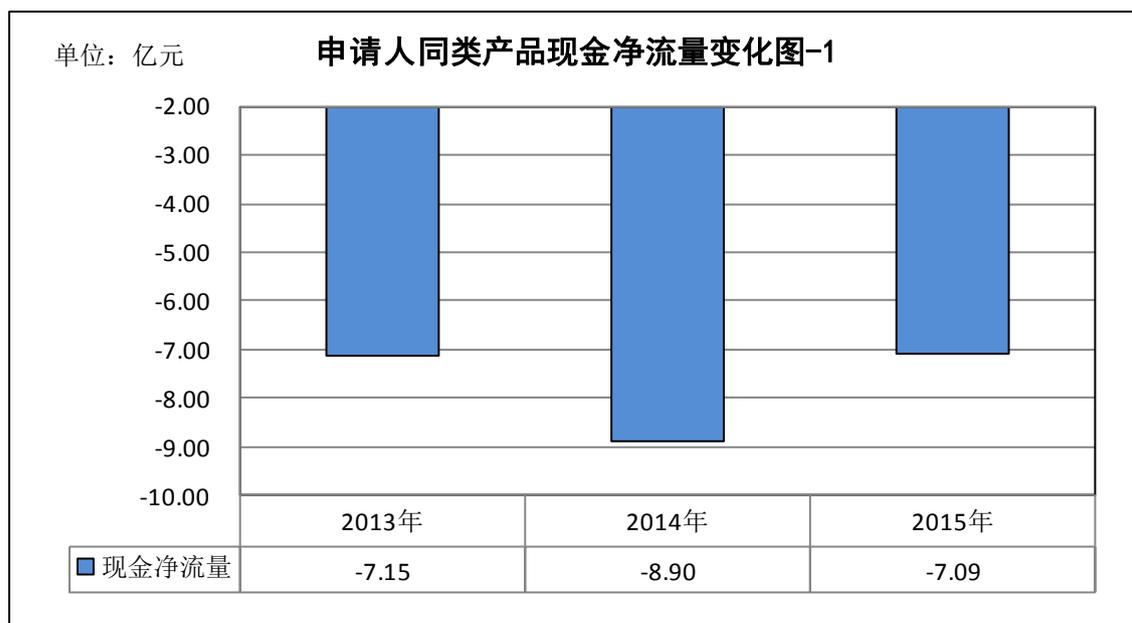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现金净流量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申请人合计	-7.15	-8.90	-7.09	-2.06	-5.59
变化幅度	-	-25%	20%	-	-172%

注：资料来源于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呈净流出状态。2013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15 亿元、-8.9 亿元和-7.09 亿元，2016 年 1-9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为-5.59 亿元，净流出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扩大 172%。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变化幅度
2013 年	20,113,928.27	265	75,901.62	-
2014 年	21,995,029.27	276	79,692.14	4.99%
2015 年	29,825,716.96	331	90,107.91	13.07%
2015 年 1-9 月	22,256,818.36	333	66,837.29	-
2016 年 1-9 月	22,998,793.30	328	70,118.27	4.91%

注：（1）资料来源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间内，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申请人新建和扩建了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增长趋势。与此同时，在我国工资水平持续上涨的背景之下，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员的人均工资也呈增长趋势。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劳动生产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5 年 1-9 月	2016 年 1-9 月
加权平均	1,414.75	1,517.90	2,091.45	1,556.15	1,747.94
变化幅度	-	7.29%	37.79%	-	12.32%

注：（1）资料来源附件十：“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和产量的提高，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呈增长趋势，2014 年、2015 年与上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增长了 7.29% 和 37.79%；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增长了 12.32%。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在国内双酚 A 表观消费量总体保持较快增长的有利市场背景之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本应获得良好的发展。然而，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尤其是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呈现明显恶化趋势，遭受到实质损害：

1、申请调查期内，为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国内产业通过扩建和新建项目以满足市场需求。相应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劳动生产率、销量以及市场份额等指标均呈增长趋势。而产能、产量、劳动生产率、销量以及市场份额的扩大和提高意味着国内产业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抗风险能力的增强，此种增长本应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但是，形成明显反差的是，2013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状态，且亏损额总体呈大幅扩大趋势；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现金净流量均呈净流出状态。

2、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开工受到明显的影响，开工率仅仅维持在 78%-87%左右的较低水平。如果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能够提升至更高的水平，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等可以实现更大幅度的增长，单位成本也可以相应降低，亏损额也可以相应减少。

3、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4 年、2015 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增长 29.05%和 32.28%。2016 年 1-9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同比有所下降。

4、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与 2013 年基本持平略有增长，然而 2015 年却急转直下，比 2014 年大幅下降 34.05%。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进一步下降 11.49%。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累计降幅高达 37.03%。

5、2015 年相比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增幅为 25%，明显低于同期内销量的增幅。2016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由于同期价格继续大幅下降 11.49%，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不升反降，降幅为 1.61%。

6、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削减，并且长期低于成本销售，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状态。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为 4.29 亿元，2015 年的亏损额上升到 6.03 亿元，增亏近 55%。2016 年 1-9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为 3.73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亏 19.4%。

7、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为-7.44%，2014 年有所回升，2015 年随着亏损额的大幅扩大，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下降至-8.85%，比 2014 年下降 2.67 个百分点。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继续下降 0.9 个百分点。

8、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呈净流出状态。2013 年至 2015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15 亿元、-8.9 亿元和-7.09 亿元，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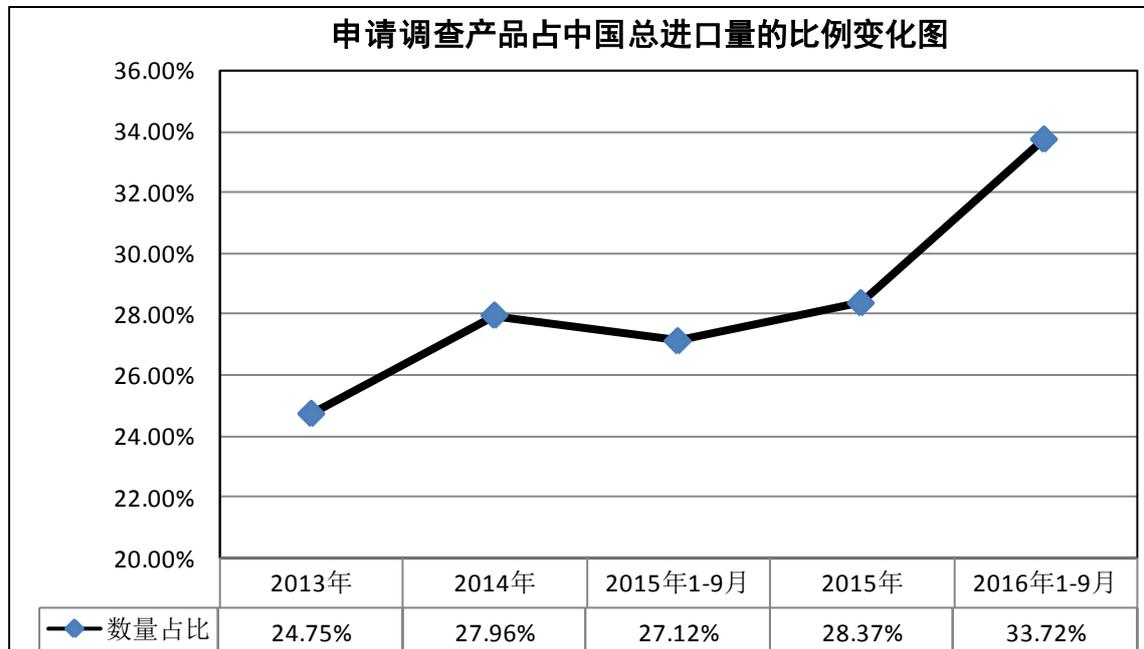
年 1-9 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为-5.59 亿元，净流出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扩大 172%。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在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劳动生产率、销量以及市场份额等指标的增长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相反，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利用，开工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内销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且长期低于成本销售；内销收入的增长受到抑制并从申请调查期后期出现下降；而且由于价格始终低于成本，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状态且亏损额总体呈大幅扩大趋势；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且总体呈下降趋势；现金净流量均呈净流出状态。国内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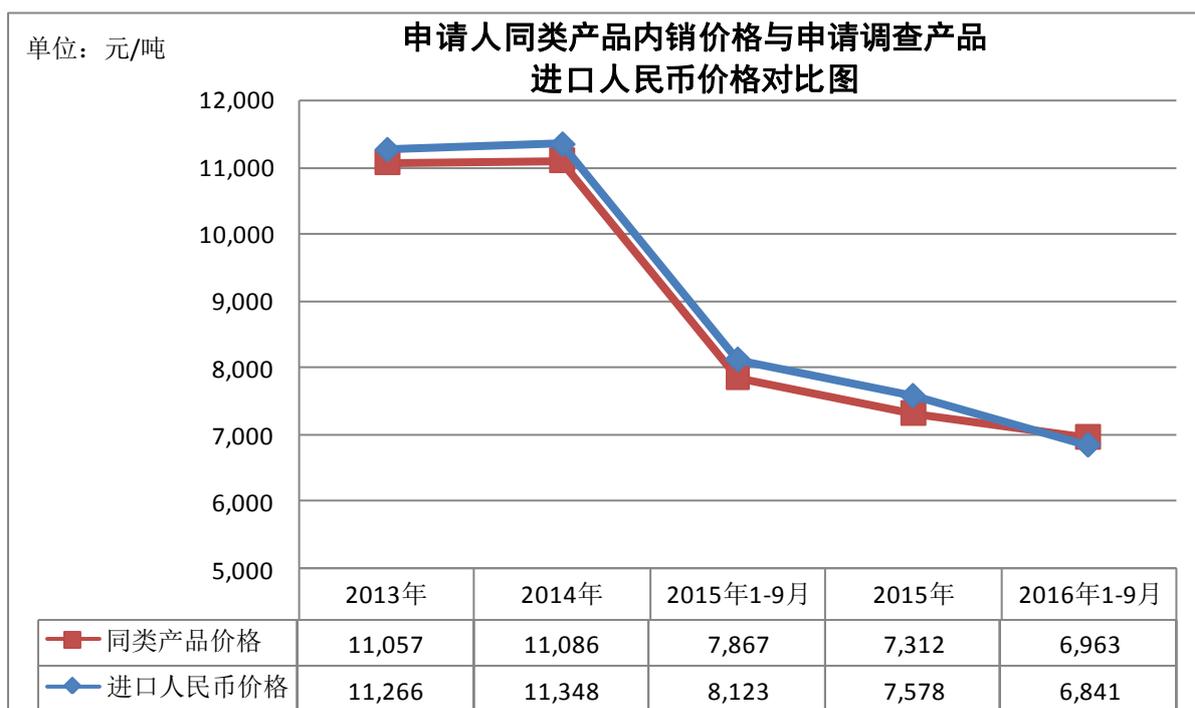
证据显示：2013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从 2013 年的 24.75% 上升至 2015 年的 28.37%，2016 年 1-9 月进一步上升至 33.72%。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期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累计上升了近 9 个百分点。



2013 年至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4 年相比 2013 年下降 4.34%，2015 年相比 2014 年增长 9.16%，比 2013 年增长 4.42%。2016 年 1-9 月，尽管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与上年相同期比下降 14.63%，但绝对进口量仍然较大，且占同期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呈明显的上升趋势，比上年同期上升近 7 个百分点。

申请调查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12.72%、12.32%、10.49%、10.55%和 8.78%（平均份额接近 11%）。考虑到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是单家企业对单家企业的竞争，且单家国内企业所占的平均国内市场份额不足 10%，因此 2013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平均接近 11%的市场份额相对于中国国内单家企业所占的平均份额来说也是足够大的，而且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同类产品商品量的平均比例高达 40%左右，对中国双酚 A 商品市场的影响力极大。在此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以及其进口价格的变化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

如前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部分所述，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并在申请调查期后期削减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使得国内产业始终无法将同类产品的价格提升至合理水平，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与成本之间始终处于倒挂的局面。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尤其是财务状况造成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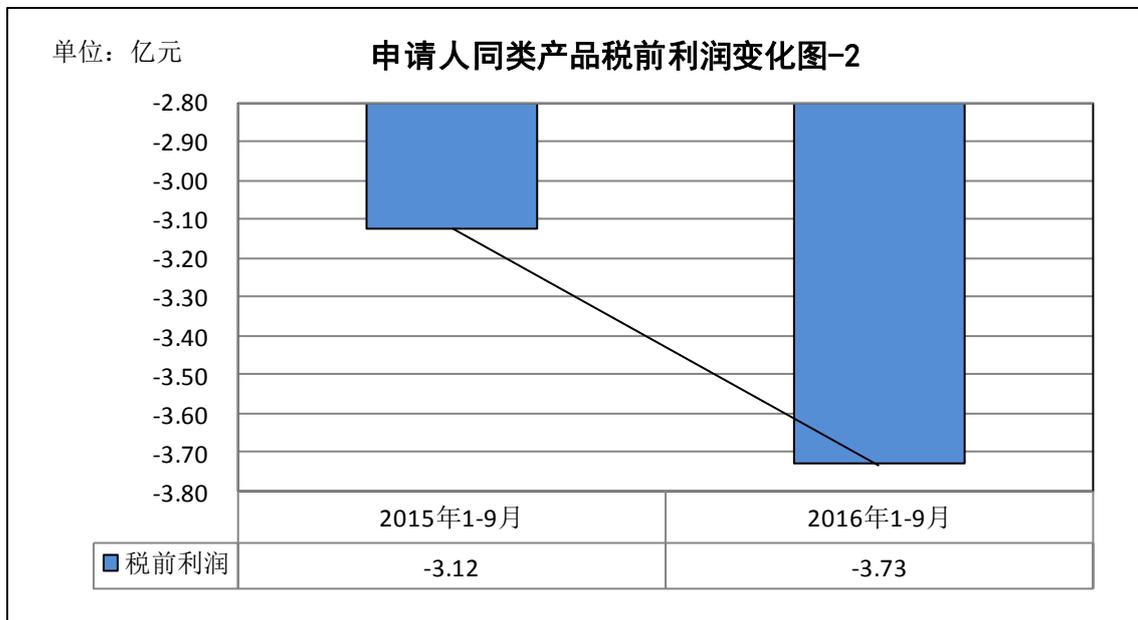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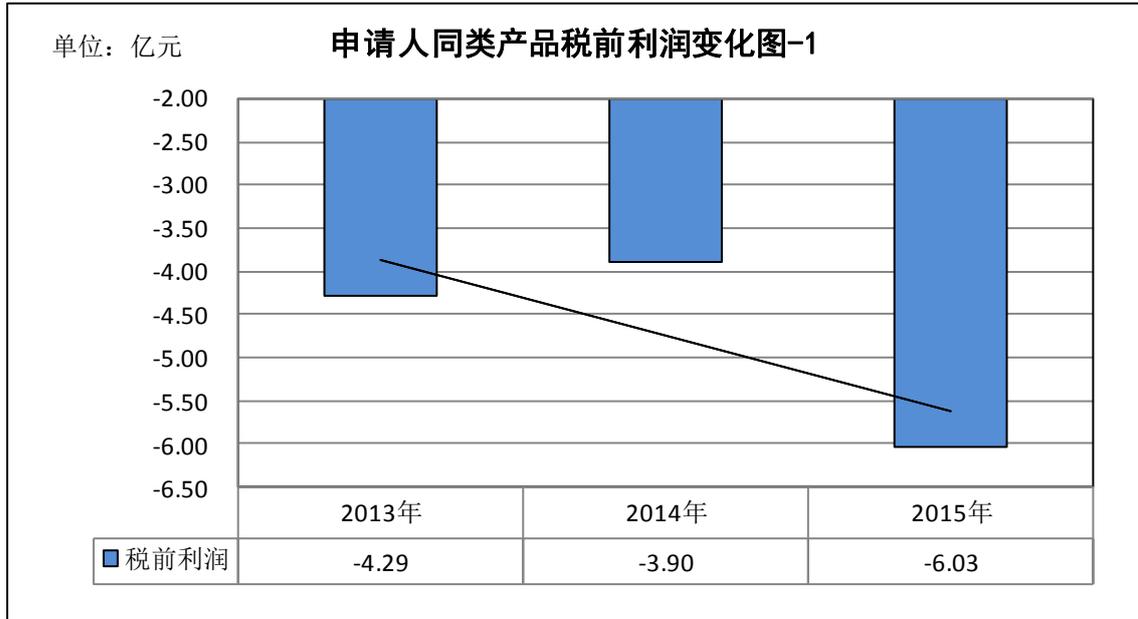


一方面，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劳动生产率、销量以及市场份额等指标的增长并没有给国内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同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装置开工也受到明显的影响，开工率仅仅维持在 78%—87%左右的较低水平。如果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能够提升至更高的水平，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等可以实现更大幅度的增长，单位成本也可以相应降低，亏损额也可以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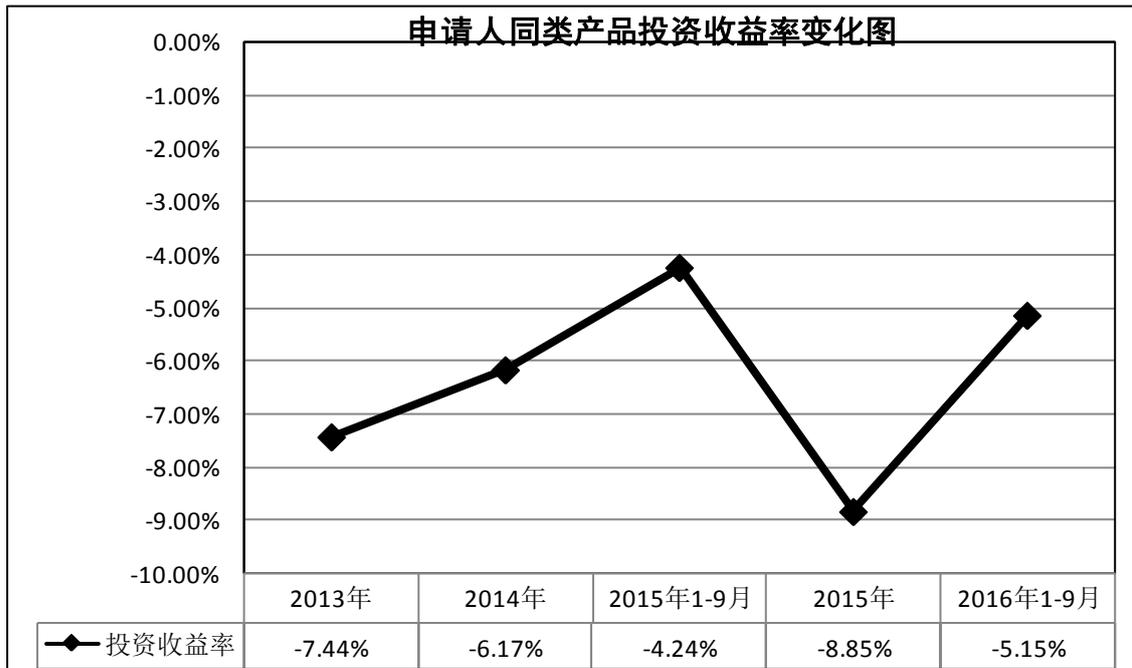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从财务指标来看，2015 年相比 201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增幅明显低于同期内销量的增幅。2016 年 1-9 月相比上年同期，由于同期价格继续大幅下降

11.49%，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不升反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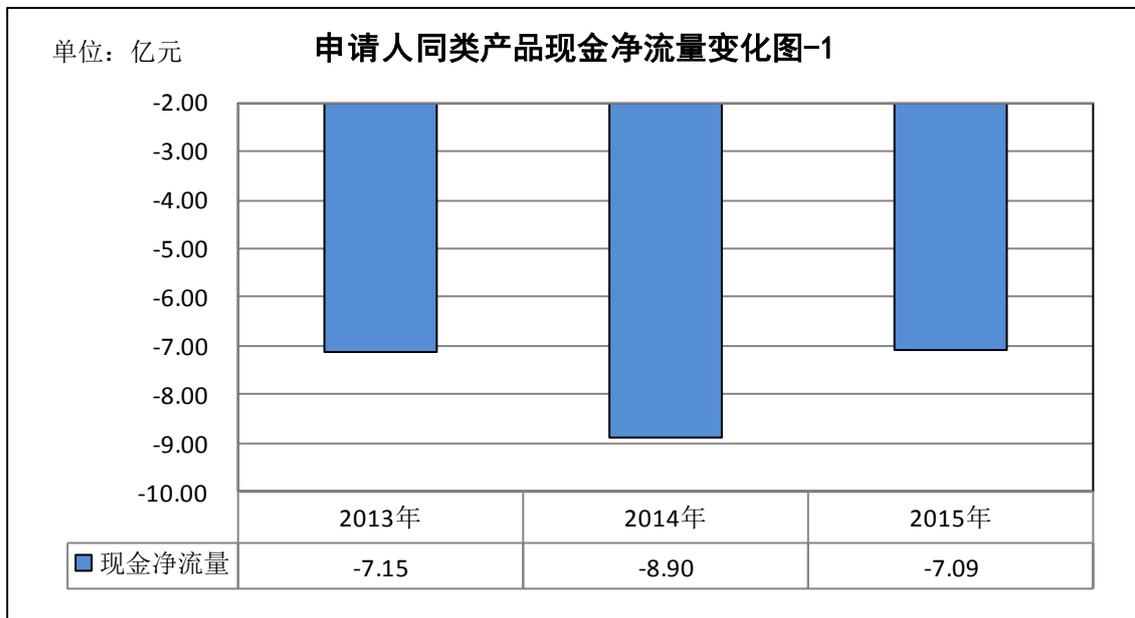
而且，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压低和削减，并且长期低于成本销售，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状态。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为4.29亿元，2015年的亏损额上升到6.03亿元，增亏近55%。2016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为3.7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亏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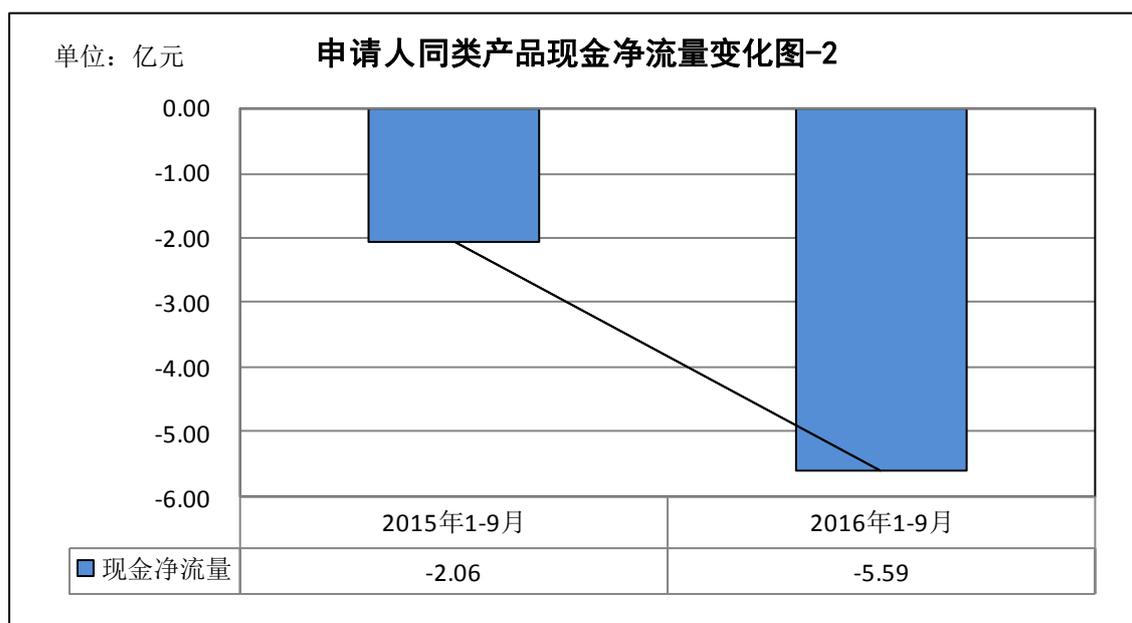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为-7.44%，2014年有所回升，2015年随着亏损额的大幅扩大，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下降至-8.85%，比2014年下降2.67个百分点。2016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继续下降0.9个百分点。



此外，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均呈净流出状态。2013年至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15亿元、-8.90亿元和-7.09亿元，2016年1-9月，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为-5.59亿元，净流出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扩大172%。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出口是造成国内双酚 A 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中国双酚 A 进口主要来源国家（地区）除了本次申请的泰国外，还主要包括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日本、韩国、台湾地区、新加坡以及泰国五国/地区双酚 A 的合计进口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 90%左右）。

从价格对比情况来看，尽管泰国双酚 A 的 CIF 进口价格高于被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四国（地区）的加权平均 CIF 进口价格，但是如下表数据显示，如果在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四国（地区）双酚 A 的加权平均 CIF 进口价格基础上加上 5.5% 的进口关税和最低 4.7% 的反倾销税税率后，2013 年至 2015 年，泰国双酚 A 的进口价格比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四国（地区）双酚 A 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低 3%-4%，2016 年 1-9 月份低 7%。

主要国家（地区）双酚 A 的进口价格对比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进口 CIF 价格	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后的价格	价差幅度
2013 年	泰国	1,818.35	1,818	-4%
	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	1,716.18	1,891	
2014 年	泰国	1,847.22	1,847	-3%
	日本、韩国、台湾	1,731.96	1,909	

	地区以及新加坡			
2015 年	泰国	1,216.93	1,217	-4%
	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	1,151.02	1,268	
2016 年 1-9 月	泰国	1,040.36	1,040	-7%
	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	1,010.53	1,114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2）泰国双酚 A 的进口关税以及反倾销税均为 0；

（2）2013 年以来，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的进口关税均为 5.5%，反倾销税税率最低为 4.7%-37.1%。申请人在此以最低的 4.7% 进行计算。

同时，从进口数量变化对比情况来看，2013 年至 2015 年，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四国（地区）双酚 A 的合计进口数量累计下降 11%，而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却反向增长 4.42%。2016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四国（地区）双酚 A 的合计进口数量大幅下降 31.37%，比申请调查产品 14.63% 的降幅高出近 17 个百分点。

双酚 A 进口数量变化对比情况

单位：吨

期间	四国（地区）合计进口量	变化幅度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变化幅度
2013 年	373,562	-	145,082	-
2014 年	313,080	-16.19%	138,784	-4.34%
2015 年	332,641	6.25%	151,491	9.16%
2015 年 1-9 月	268,710	-	115,910	-
2016 年 1-9 月	184,404	-31.37%	98,948	-14.63%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此外，从进口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来看，申请调查期内，日本、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新加坡四国（地区）双酚 A 的合计进口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然而，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却累计上升了近 9 个百分点。

双酚 A 进口数量占比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四国（地区）合计进口量占比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比
2013 年	63.72%	24.75%
2014 年	63.08%	27.96%
2015 年	62.29%	28.37%
2015 年 1-9 月	62.88%	27.12%
2016 年 1-9 月	62.85%	33.72%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综上，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双酚 A 不能否定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2、 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2013年至2015年、2015年1-9月和2016年1-9月，中国双酚A的需求量分别为114.08万吨、112.64万吨、144.48万吨、109.85万吨和112.72万吨，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4年与2013年相比基本持平，2015年与2014年相比增长28.27%，2016年1-9月与2015年同期相比继续增长了2.61%。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 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双酚A的政策变化。如上文所述，2013年至2016年1-9月，中国双酚A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双酚A需求萎缩的情况。

4、 出口变化的影响

国内双酚 A 产业主要依赖国内市场，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出口量非常小，只有几十吨至 1000 多吨的出口量，几乎可以忽略。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双酚 A 产业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 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中国国内企业生产双酚 A 采用的是具有世界水平的装置设备，与申请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基本相同，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同时，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产业也普遍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很多企业获得了 ISO9002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售后及时性等特点。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双酚 A 完全实行

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最终客户群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也不会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申请人企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与国内双酚 A 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或避免其对国内双酚 A 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相关贸易救济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救济实践，考虑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泰国的进口双酚 A 在中国进行低价倾销，这种不公平的竞争方式已经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双酚 A 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因此，申请人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所受到的不法侵害给予必要的贸易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这本身也是国家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双酚 A 是工程塑料聚碳酸酯的最主要原料，聚碳酸酯是一种性能极佳的以塑代钢的工程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和航空等产业。同时，双酚 A 又是环氧树脂的主要原材料，环氧树脂在航天航空（飞天、大飞机）及交通运输（新能源汽车、高铁、玻璃钢船艇）、新能源（风电、核电、光纤）建设中起到相当主要的作用，广泛应用于涂料、复合材料、电子电工等领域。在 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鼓励类”的 40 项产业中，除个别产业不直接使用环氧树脂或聚碳酸酯之外，其他 90%以上的产业都需要直接使用环氧树脂或聚碳酸酯作为材料。因此，聚碳酸酯以及环氧树脂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中国有着重要的地位，更是直接影响着国家近年来大力倡导的新能源、一路一带的建设。在这种背景下，依法保护国内上游双酚 A 的健康、稳

定发展，使得国内下游聚碳酸酯、环氧树脂产业能够拥有持续、稳定的国产原料供应就显得尤为重要。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总体快速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国内产业抓住机遇，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双酚 A 生产装置，使得国内产业规模逐步扩大。截止 2016 年，国内双酚 A 生产共有长春化工、南亚塑胶、南通星辰、中石化三井、中石化三菱、上海拜耳、惠州忠信化工以及利华益八家企业，年末合计年产能为 133 万吨左右。如果国内产业能够正常生产，加上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当进口以及日本、韩国、台湾地区、新加坡等其它国家（地区）双酚 A 的进口供应，国内市场双酚 A 完全能够满足下游的需求。

而且，随着近年的发展，国产双酚 A 产业的产品质量、品质已经完全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同质化率极高，完全可以替代进口产品。因此，如果对申请调查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给下游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另外，双酚 A 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双酚 A 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双酚 A 的下游消费企业与双酚 A 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双酚 A 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泰国的倾销进口双酚 A 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贸易救济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泰国的双酚 A 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双酚 A 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同时反倾销措施的采取并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用户的稳定、有序发展。对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双酚 A 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双酚 A 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泰国并向中国出口的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对于表格或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文字信息或数值范围等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双酚 A 产品 and 市场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3—2016 年版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双酚 A 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六：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七： 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
- 附件八： ICIS（安迅思）苯酚和丙酮价格统计资料
- 附件九： 泰国国家石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节选）
- 附件十：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